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鎮洋發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通函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域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1)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
- (2) 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3) 制定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及**
  - (6)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BS 星展集團 CICC 中金公司

漢商國際  
ZHEJIANG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3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有關大會將分別於2026年3月20日上午10時正、2026年3月20日中午12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2026年3月20日下午12時30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59頁至363頁、第364頁至367頁及第368頁至370頁。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2月5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7
附錄一 – A股股價穩定預案 .....	128
附錄二 – 本次交易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132
附錄三 – 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 .....	135
附錄四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取消監事會） .....	139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	225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35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59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364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36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 「本次吸收合併」、 「本次合併」、 「本次交易」或 「本次重組」	指 浙江滬杭甬通過向鎮洋發展的全體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收鎮洋發展。本次合併完成後，鎮洋發展將終止上交所上市並註銷法人資格，浙江滬杭甬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承繼及承接鎮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同時，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將申請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或 「本協議」	指 本公司與鎮洋發展於2025年9月2日簽署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就在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及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鎮洋發展A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的鎮洋發展A股（股票代碼：603213.SH）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選擇權」	指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中賦予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權利。申報行使該權利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可以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要求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以現金受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鎮洋發展股票

---

## 釋 義

---

「現金選擇權實施日」	指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向有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其所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之日，該日期將由本次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指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中，向符合條件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該等異議股東所持有的鎮洋發展股份的機構。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將由交通集團擔任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965.SH），為本公司一家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類別股東會」	指 H股類別股東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交割日」	指 應與換股實施日為同一日或合併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於該日，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承繼或承接鎮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

## 釋 義

---

「本公司」、「浙江滬杭甬」或 「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6）
「合併完成日」	指 浙江滬杭甬就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或鎮洋發展完成註銷工商登記手續之日，以兩者中較晚之日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格」	指 本次合併中，鎮洋發展A股股票用以交換浙江滬杭甬發行的A股股票時的鎮洋發展股票每股價格
「換股比例」	指 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約定，本次合併中每股鎮洋發展股票能換取浙江滬杭甬股票的比例，確定為1:1.0800，即鎮洋發展A股股東持有的每1股鎮洋發展A股股票可以換取1.0800股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
「鎮洋發展換股股東」	指 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鎮洋發展全體股東，包括未申報、部分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鎮洋發展股東，以及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現金選擇權申報期」	指 符合條件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可以要求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期間，該期間將由合併雙方協商確定並公告
「收購請求權申報期」	指 符合條件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可以要求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期間，該期間將由合併雙方協商確定並公告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	指 參加鎮洋發展為表決本次交易而召開的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並且一直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同時在規定時間裡履行相關現金選擇權申報程序的鎮洋發展的股東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	指 在參加浙江滬杭甬為表決本次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和相應的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並且一直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同時在規定時間裡履行相關收購請求權申報程序的浙江滬杭甬的股東

---

## 釋 義

---

「內資股」	指 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簽署日中國境內法人持有的浙江滬杭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臨時股東大會」或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合併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涵義為獨立的股東，而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議案而言，指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A股」	指 浙江滬杭甬因本次合併向鎮洋發展的全體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
「發行價格」	指 浙江滬杭甬因本次合併向鎮洋發展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的每股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3日，即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生效)
「合併雙方」或 「吸收合併雙方」	指 浙江滬杭甬和鎮洋發展
「鎮洋轉債」	指 鎮洋發展於2023年12月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證券代碼113681.SH)

---

## 釋 義

---

「鎮洋發展」	指 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603213.SH。截至2025年9月30日，鎮洋發展總股本為441,971,017股，其中交通集團直接持有鎮洋發展約54.71%股份，為鎮洋發展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定價基準日」	指 鎮洋發展召開的審議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9月3日）
「收購請求權」	指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中賦予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權利。申報行使該權利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可以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內，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以現金受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浙江滬杭甬股票
「收購請求權實施日」	指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向有效申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其所持有的浙江滬杭甬股票之日，該日期將由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指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中，向符合條件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該等異議股東所持有的浙江滬杭甬股份的機構。本次合併將由香港浙經擔任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指 用於確定有權參加換股的鎮洋發展股東名單及其所持股份數量的某一交易日。該日期將由本次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

## 釋 義

---

「權利限制」	指 股東持有的股份權屬關係存在爭議，或存在質押、司法凍結、查封或適用法律或受約束協議限制轉讓等其他情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換股」	指 本次吸收合併中，鎮洋發展換股股東將所持鎮洋發展A股股票按《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約定的換股比例轉換為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吸收合併所發行的A股股票的行為
「換股實施日」或 「換股日」	指 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登記在換股股東名下的日期。該日期由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鎮洋發展於2026年1月12日簽署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補充協議（一）》及於2026年1月30日簽署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補充協議（二）》
「存續公司」	指 本次合併完成後的浙江滬杭甬
「本次合併的過渡期」	指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簽署日至合併完成日之間的期間

---

## 釋 義

---

「香港浙經」

指 香港浙經有限公司，交通集團全資子公司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601878.SH，為浙江滬杭甬控股子公司

註：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若出現圖表內所示的算術結果與列示在其之前的數字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除特別說明外，本通函金額數據以人民幣列示。為免疑問，凡本通函提及「不少於」某數字及「不多於」某數字，均包括本數。

---

## 董事會函件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董事長：

袁迎捷先生

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

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西龍先生

范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爭女士

虞明遠先生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
- (2) 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3) 制定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及
  - (6)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

---

## 董事會函件

---

使 閣下能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審議事項

#### (一) 關於浙江滬杭甬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方案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2日、2026年1月12日及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

#####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於2025年9月2日、2026年1月12日及2026年1月30日，本公司與鎮洋發展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浙江滬杭甬以發行A股股票方式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浙江滬杭甬為吸收合併方，鎮洋發展為被吸收合併方，即浙江滬杭甬向鎮洋發展的全體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交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浙江滬杭甬本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50元／股。若浙江滬杭甬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除此之外，發行價格不再進行調整。鎮洋發展的換股價格為人民幣14.58元／股。若鎮洋發展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價格將作相應調整。除此之外，換股價格不再進行調整。本次合併的換股比例為1:1.0800，即鎮洋發展換股股東所持有的每1股鎮洋發展A股股票可以換得1.0800股浙江滬杭甬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自定價基準日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合併雙方中的任何一方發生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發生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要求須對發行價格或換股價格進行調整的情形外，換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調整。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鎮洋發展將終止上市並最終註銷法人資格。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由其及／或其

---

## 董事會函件

---

指定的下屬公司承繼或承接鎮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將申請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本次交易方案的詳情可參見後文「3.本次交易方案」一節。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向鎮洋發展全體換股股東新增發行A股，按換股比例交換其所持有的鎮洋發展A股。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特別授權，倘本次交易落實，就本次交易需要，由其決定並實施本公司發行A股，並由其全權處理就新增發行A股所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事宜。上述特別授權將作為本次交易事項批准的一部分而獲批准。

### 現金分紅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下，為建立對投資者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回報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利益，浙江滬杭甬擬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制定本次交易完成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其中應包含：本次交易實施完成且公司為本次交易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的當年度（含）起的三個會計年度，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關於現金分紅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及無重大不利因素與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存續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將不低於每股（包括A股股票和H股股票）人民幣0.4100元（如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事項，則上述現金分紅將作相應除權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安排有助於保障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股東意願、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

### 2.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2.1 把握重組政策機遇提升企業競爭力，進一步受益長三角經濟引領發展紅利

2024年9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深化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市場改革的意見》，進一步強化併購重組資源配置功能，發揮資本市場在企業併購重組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間吸收合併，促進資源整合。監管政策的更新為本次交易提供了良好的機遇，浙江滬杭甬抓住機遇，擬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實現「A+H」兩地上市，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亦是對中國證監會多措並舉激發併購重組市場活力的積極響應。通過吸收合併以及「A+H」兩地上市模式，浙江滬杭甬將能夠在境內外資本市場中增強品牌影響力，提升企業競爭力，推動本集團不斷向前發展，進一步承接區域經濟一體化發展的紅利。另從A股上市途徑角度，本公司通過吸收合併方案實現A股上市乃經本公司考慮A股成本和效率、監管要求、申請程序等因素後，綜合選定的最佳方案。

交通強國是中國的發展願景，長三角是重要戰略地之一。國家發改委印發的《長江三角洲地區交通運輸更高質量一體化發展規劃》提出以軌道交通為骨幹，公路網絡為基礎，水運、民航為支撐，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寧波等為主要節點，構建對外高效聯通、內部有機銜接的多層次綜合交通網絡。此外，根據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近年來，長三角一體化發展和「四大建設」邁出新步伐。長三角一體化發展國家戰略加快落地。

本集團經營的道路，連接長江三角洲的多個主要經濟區。隨著長三角一體化發展深入推進，區域經濟聯繫與人員往來將更加密切，有利於推動本集團車流量與通行費收入的穩步增長。浙江滬杭甬作為浙江省唯一上市的高速公路公司，將以長三角一體化建設和浙江省高質量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為契機，通過拓展智慧交通，推動服務升級等舉措，積極把握戰略實施所釋放的發展機遇，以此驅動本集團盈利增長與長期價值提升。

### **2.2 提升投融資能力，助力企業長期發展**

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將實現「A+H」兩地上市，可受益於A股市場的估值溢價以提升公司整體估值，並與行業內其他上市公司具備同等的境內外平台，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競爭力。A股市場為公司主要業務發生地，投融資活動活躍，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熟悉程度高，而H股市場國際化程度高、資金渠道多元。在此背景下，構建「A+H」雙平台資本運作體系將有利於公司靈活利用兩地資本市場的差異化優勢，進一步提升投融資能力，同時增加投融資靈活度，降低融資成本，從而達到優化資本結構、增強抗風險能力的目的。這一雙平台的搭建也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響力與市場競爭力，為未來業務拓展和兼併收購提供更為堅實和靈活的資本支撐，助力企業高質量發展。

### **2.3 有利於保護合併雙方股東利益，提高中小股東投資回報**

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將實現「A+H」兩地上市，將同時遵守兩地的監管規則，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加信息透明度，更有利於中小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 董事會函件

---

浙江滬杭甬作為業內領先的高速公路投資、運營及管理企業，擁有較高的資產規模及盈利能力，並具備顯著的區位優勢，穩健的財務表現。本次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實現「A+H」兩地上市，全體股東均持有市場流通股份，利益一致，有助於公司聚焦價值創造、提升公司資本運作效率，將為中小股東帶來更優且更長遠的回報。

儘管本集團與鎮洋發展的主營業務性質不同，本次交易在公司戰略與整體利益上具有積極意義，並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基於如下考量：(i) 本次交易是把握當前監管政策機遇、優化資本平臺佈局的關鍵舉措。鎮洋發展與本公司屬同一控制下的A股、H股上市公司，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支持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間吸收合併的監管政策。選擇鎮洋發展作為被吸收合併方，有利於本公司吸收合併過程中的風險控制，提升執行效率；及(ii) 本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的主要目的在於借助前述監管政策支持實現本公司「A+H」兩地上市，提升投融資能力，優化股東結構，進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助力企業長期發展。未來，本次合併雙方可憑藉各自在高速公路和氫能制備領域的現實應用場景和終端網絡完善的優勢，在新能源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形成合作。本集團將提升「交通+能源」融合效果，深化綠色交通方案，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和綠色發展能力。有關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可參見後文「8.1 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一節。

經考慮《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董事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彼等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本次交易的各項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本次交易方案

浙江滬杭甬以發行A股股票方式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浙江滬杭甬為吸收合併方，鎮洋發展為被吸收合併方，即浙江滬杭甬向鎮洋發展的全體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交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鎮洋發展將終止上市並最終註銷法人資格。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承繼或承接鎮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將申請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 交易各方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吸收合併方為浙江滬杭甬，被吸收合併方為鎮洋發展。

#### 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及面值

浙江滬杭甬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之目的發行的浙江滬杭甬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 換股對象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本次換股的對象為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鎮洋發展所有股東。即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未申報、部分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鎮洋發展股東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以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因提供現金選擇權而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將全部按照換股比例轉換為浙江滬杭甬因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

吸收合併雙方董事會將在本次合併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另行公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

## 董事會函件

---

### 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

浙江滬杭甬本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50元／股，較每股浙江滬杭甬H股於2025年9月2日（即浙江滬杭甬就審議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召開的首次董事會之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港幣6.76元溢價約119.01%<sup>1</sup>，及(ii)較每股浙江滬杭甬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港幣7.52元溢價約101.44%<sup>2</sup>。

若浙江滬杭甬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計算公式如下）。除此之外，發行價格不再進行調整。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每股增發新股或供股數為K，增發新股價或供股價為A，每股派息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

有關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的定價依據詳情，請參見後文「6. 本次交易方案的合理性分析」一節。

### 鎮洋發展換股價格

鎮洋發展的換股價格為人民幣14.58元／股，較每股鎮洋發展A股於2025年8月19日<sup>3</sup>在上交所的收市價人民幣15.29元折讓約4.64%。

<sup>1</sup> 港幣與人民幣匯率採用2025年9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港元對人民幣0.91183元。

<sup>2</sup> 港幣與人民幣匯率採用2026年2月3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港元對人民幣0.89117元。

<sup>3</sup> 根據上交所的相關規定，鎮洋發展A股股票自2025年8月20日開市時起開始停牌。2025年8月19日為鎮洋發展A股股票就本次交易在上交所停牌前的最後交易日。

---

## 董事會函件

---

若鎮洋發展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計算公式如下）。除此之外，換股價格不再進行調整。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供股數為  $K$ ，增發新股價或供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1$ 。

有關鎮洋發展換股價格的定價依據詳情，請參見後文「6.本次交易方案的合理性分析」一節。

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鎮洋發展換股價格是以兼顧合併雙方股東的利益為原則，綜合考慮合併雙方的總體業務情況、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行業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的。

### 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計算公式為：換股比例=鎮洋發展換股價格／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計算結果按四捨五入保留四位小數）。本次合併的換股比例為1:1.0800，即鎮洋發展換股股東所持有的每1股鎮洋發展A股股票可以換得1.0800股浙江滬杭甬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自定價基準日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吸收合併雙方中的任何一方發生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發生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要求須對發行價格或換股價格進行調整的情形外，換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調整。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發行股份的數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鎮洋發展總股本為441,971,017股，鎮洋轉債存續餘額為人民幣579,683,000元，在考慮鎮洋發展存續可轉債<sup>4</sup>後續全部轉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換股比例計算，則浙江滬杭甬為本次交易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533,226,702股，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將基於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交易的註冊文件、最終參與換股的鎮洋發展股份數量予以確定。

若吸收合併雙方任何一方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根據本次交易方案：

在不考慮鎮洋發展存續可轉債轉股的情形下，若按照(i)浙江滬杭甬本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50元／股，及(ii)截至2025年9月30日，鎮洋發展總股本為441,971,017股，按照換股比例計算，則浙江滬杭甬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合計為477,328,699股，據此，預計浙江滬杭甬本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的總代價金額為人民幣6,443,937,437元，其中包括浙江滬杭甬向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sup>5</sup>發行216,163,147股A股的代價金額人民幣2,918,202,485元（詳情請見「8.2 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情形一：存續鎮洋轉債全部不轉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情況」）；

<sup>4</sup>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2408號）同意，鎮洋發展於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對象發行了660萬張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6.60億元。經上交所自律監管決定書[2024]8號文同意，鎮洋發展人民幣66,000萬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交所掛牌交易，債券簡稱「鎮洋轉債」，債券代碼「113681」。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計有人民幣80,317,000元「鎮洋轉債」轉換成鎮洋發展股票，因轉股形成的股份數量累計為7,171,017股，鎮洋發展總股本為441,971,017股。

<sup>5</sup> 有關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於本次交易後的持股情況和本次交易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可參見後文「8.2 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在考慮鎮洋發展存續可轉債後續全部轉股的情形下，若按照(i)浙江滬杭甬本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50元／股，及(ii)截至2025年9月30日，鎮洋發展總股本為441,971,017股，鎮洋轉債存續餘額為人民幣579,683,000元，按照換股比例計算，則浙江滬杭甬為本次交易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533,226,702股，據此，預計浙江滬杭甬本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的總代價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198,560,477元，其中包括浙江滬杭甬向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及鎮洋轉債轉股股東<sup>6</sup>發行272,061,150股A股的代價金額人民幣3,672,825,525元（詳情請見「8.2 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情形二：存續鎮洋轉債全部轉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情況」）。

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將基於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交易的註冊文件、最終參與換股的鎮洋發展股份數量予以確定。

### 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浙江滬杭甬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以及浙江滬杭甬原內資股轉換的A股股票將申請於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 零碎股處理方法

鎮洋發展換股股東取得的浙江滬杭甬發行的A股股票應當為整數，如其所持有的鎮洋發展A股股票按換股比例可獲得的浙江滬杭甬股票的數額不是整數，則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每一位換股股東依次送一股，直至實際換股數與計劃發行股數一致。如遇尾數相同者多於餘股時則採取計算機系統隨機發放的方式，直至實際換股數與計劃發行股數一致。

---

<sup>6</sup> 有關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及鎮洋轉債轉股股東於本次交易後的持股情況和本次交易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可參見通函「8.2 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 權利受限的鎮洋發展股份的處理

如鎮洋發展股東所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被質押、被凍結、被查封或被設置任何權利限制，則該等股票將在換股時全部轉換為浙江滬杭甬發行的A股股份，原在該等股票上設置的質押、凍結、查封或其他權利限制將在換股後的浙江滬杭甬相應A股之上維持不變。

### 股份鎖定期安排

針對交通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浙江滬杭甬本次交易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含H股）以及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滬杭甬A股股份（以下統稱「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交通集團承諾如下：

- 「1、自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也不由浙江滬杭甬回購該等股份。自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上市後六個月內，如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本公司承諾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六個月。
- 2、如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鎖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對本公司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的鎖定期進行相應調整。
- 3、本公司承諾承擔並賠償因違反上述承諾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給浙江滬杭甬及其控制的企業造成的一切損失。
- 4、自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後，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經本公司申請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1條承諾：(一)轉讓雙方存在實際控制關係，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讓方承諾繼續遵守上述承諾；(二)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

## 董事會函件

---

###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為充分保護浙江滬杭甬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法》及浙江滬杭甬現有《公司章程》的規定，浙江滬杭甬將賦予其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

本次交易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為香港浙經。

在浙江滬杭甬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浙江滬杭甬股東有權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持有的浙江滬杭甬股份。

在根據異議股東要求以公平價格收購異議股東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後，該等異議股東無權再向浙江滬杭甬和／或對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投出有效贊成票的其他股東主張收購請求權。

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浙江滬杭甬股票，在收購請求權實施日，獲得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按照收購請求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下。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應當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受讓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全部浙江滬杭甬股份，並相應支付現金對價。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在浙江滬杭甬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自適用於該類別股東的浙江滬杭甬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浙江滬杭甬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持續保留擬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票至收購請求權實施日；

---

## 董事會函件

---

- 3) 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
- 4) 不存在無權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情形。

滿足上述條件的股東僅有權就其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股份申報行使收購請求權。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的股票賣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司法強制扣劃等）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買入行為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該等股份不享有收購請求權。

持有以下股份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股份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

- 1) 存在權利限制的浙江滬杭甬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
- 2) 其合法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浙江滬杭甬承諾放棄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 3) 其他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關於收購請求權的詳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收購請求權的申報、結算和交割等）將由浙江滬杭甬與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協商一致後確定，並將依據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時進行信息披露。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因行使收購請求權而產生的相關稅費，由收購請求權的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等主體按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結算公司的規定承擔，如適用法律、監管部門、結算公司對此沒有明確規定，則相關方將參照市場慣例協商確定。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免疑義，收購請求權的行使須以本次交易方案獲浙江滬杭甬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鎮洋發展股東會審議通過以及有權監管機構的批准為前提，詳情可參見後文「4.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一節。

###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為充分保護鎮洋發展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法》及鎮洋發展現有公司章程的規定，鎮洋發展將賦予其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

#### **(1)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本次交易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為交通集團。在鎮洋發展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任何鎮洋發展股東有權要求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購買其持有的鎮洋發展股份。

在根據異議股東要求收購異議股東所持鎮洋發展股份後，該等異議股東無權再主張向鎮洋發展和／或對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投出有效贊成票的其他股東主張現金選擇權。

#### **(2) 現金選擇權價格**

2026年1月12日，鎮洋發展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依據鎮洋發展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召開前一個交易日（即2026年1月9日）收盤價確定，即人民幣13.21元／股。若鎮洋發展自定價基準日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現金選擇權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 (3) 現金選擇權行使條件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在鎮洋發展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自鎮洋發展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鎮洋發展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持續保留擬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票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
- 3) 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
- 4) 不存在無權主張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情形。

滿足上述條件的股東僅有權就其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股份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鎮洋發展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的股票賣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司法強制扣劃等）的，享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鎮洋發展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買入行為的，享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該等股份不享有現金選擇權。

持有以下股份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股份主張行使現金選擇權：

- 1) 存在權利限制的鎮洋發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
- 2) 其合法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鎮洋發展承諾放棄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 3) 其他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無權主張現金選擇權的股份將於換股實施日按照換股比例轉換成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

已提交鎮洋發展股票作為融資融券交易擔保物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須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將鎮洋發展股份從證券公司客戶信用擔保賬戶劃轉到其普通證券賬戶中，方能行使現金選擇權。已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須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及時辦理完提前購回手續，方可行使現金選擇權。

### (4) 現金選擇權調價機制

#### 1) 調整對象

調整對象為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

#### 2) 可調價期間

鎮洋發展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的股東會決議公告日至中國證監會同意本次交易註冊前。

#### 3) 可觸發條件

##### A、 向上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時，觸發向上調整：a) 上證指數(000001.SH)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b) WIND基礎化工指數(882202.WI)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c) 鎮洋發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漲幅超過20%。

---

## 董事會函件

---

### B、向下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時，觸發向下調整：a) 上證指數(000001.SH)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b) WIND基礎化工指數(882202.WI)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c) 鎮洋發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跌幅超過20%。

#### 4) 調整機制及調價基準日

當上述調價觸發情況首次出現時，鎮洋發展在調價觸發條件成就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有權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是否按照價格調整方案對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可調價期間內，鎮洋發展僅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一次調整，若鎮洋發展已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若鎮洋發展已召開董事會決定不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

調價基準日為上述觸發條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調整後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為鎮洋發展調價基準日前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

#### (5) 現金選擇權實施的相關稅費

因行使現金選擇權而產生的相關稅費，由現金選擇權的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等主體按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結算公司的規定承擔，如適用法律、監管部門、結算公司對此沒有明確規定，則相關方將參照市場慣例協商確定。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免疑義，現金選擇權的行使須以本次交易方案獲浙江滬杭甬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鎮洋發展股東會審議通過以及有權監管機構的批准為前提，詳情可參見後文「4.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一節。

### 本次交易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鎮洋發展將終止上市並註銷法人資格，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將承繼或承接鎮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對於鎮洋發展在本次交易前發行且尚在存續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鎮洋轉債」，債券代碼：113681）的承繼安排，參見後文「7. 存續『鎮洋轉債』的承繼安排」一節。

除此之外，浙江滬杭甬與鎮洋發展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並將根據各自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各自債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為其另行提供擔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內，相關債權人未向吸收合併雙方主張提前清償或提供擔保的，相應未予償還的債務將在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由存續公司承繼。

### 吸收合併交易過渡期安排

在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過渡期內，吸收合併雙方均應當並促使其各自控股子公司：  
(1)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遵循以往運營慣例和經營方式持續獨立經營，且不會進行任何異常交易或引致任何異常債務；(2) 盡最大努力維護構成主營業務的所有資產保持良好狀態，持續維持與政府主管部門、客戶及員工的關係；(3) 製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資料，及時繳納各項有關稅費。

---

## 董事會函件

---

###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資產過戶或交付的安排

#### (1) 交割條件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生效後，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於交割日進行交割。吸收合併雙方應於交割日完成合併協議項下約定的交割義務，簽署資產交割確認文件。

#### (2) 資產交割

自交割日起，鎮洋發展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和與之相關的權利、利益、負債和義務均由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享有和承擔。鎮洋發展同意自交割日起將協助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辦理鎮洋發展全部要式財產（指就任何財產而言，法律為該等財產權利或與該等財產相關的權利設定或轉移規定了特別程序）由鎮洋發展轉移至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名下的變更手續。如由於變更登記手續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續，不影響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對上述資產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鎮洋發展所持子公司的股權歸屬於存續公司，並變更登記為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的子公司。鎮洋發展的分公司歸屬於存續公司，並變更登記為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的分公司。

#### (3) 債務承繼

除基於相關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主張提前清償而提前清償的債務外，吸收合併雙方所有未予償還的債務將自本次合併交割日起由存續公司承繼。

---

## 董事會函件

---

本次交易為浙江滬杭甬吸收合併鎮洋發展，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需要就浙江滬杭甬母公司、鎮洋發展母公司的債權人徵求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 1) 浙江滬杭甬母公司債權人意見情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滬杭甬應付美元債餘額約4.7億美元，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90億元，非金融類債務餘額為人民幣127.33億元，其中根據美元債的發行文件，本次交易無需經美元債持有人會議審議，其餘債務的債權人同意函取得情況及相應債務金額及佔比情況如下：就浙江滬杭甬的金融債務，浙江滬杭甬已取得債權人同意函的債務金額合計人民幣5.90億元，佔浙江滬杭甬金融債務總額的100%。浙江滬杭甬的一般性債務，浙江滬杭甬已取得債權人同意函的債務金額合計人民幣126.51億元，佔浙江滬杭甬一般性債務總額的99.36%。浙江滬杭甬不存在債權人要求提前還款的債務。

### 2) 鎮洋發展母公司債權人意見情況

截至2025年9月30日，鎮洋發展母公司口徑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7,128.85萬元。鎮洋發展金融債務餘額為人民幣21,673.16萬元（不包含「鎮洋轉債」）；一般性債務餘額為人民幣62,392.47萬元。

鎮洋發展債權人同意函取得情況及相應債務金額及佔比情況如下：除「鎮洋轉債」外，就鎮洋發展的其餘金融債務，鎮洋發展已取得及預計取得債權人同意函的債務金額合計人民幣74,736.38萬元，佔鎮洋發展其餘金融債務總額的100%。就鎮洋發展的一般性債務，鎮洋發展已取得債權人同意函的債務金額合計人民幣53,151.99萬元，佔鎮洋發展一般性債務總額的85.19%。2026年1月28日，「鎮洋轉債」承繼安排已經債權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因此，鎮洋發展不存在債權人要求提前還款的債務。

### (4) 合同承繼

在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交割日之後，以鎮洋發展自身名義簽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協議，主體變更為存續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5) 資料交接

鎮洋發展應當於交割日將其開立的所有銀行賬戶資料、預留印鑑以及鎮洋發展的全部印章移交予存續公司。鎮洋發展應當自交割日起，向存續公司移交對其後續經營具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 (6) 股票過戶

浙江滬杭甬應當在換股實施日將作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對價向鎮洋發展股東發行的A股股份登記至鎮洋發展股東名下。鎮洋發展股東自新增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日起，成為存續公司的股東。

### **員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滬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員工的聘用協議或勞動合同將繼續由存續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履行，鎮洋發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員工的聘用協議或勞動合同將由存續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擔及繼續履行。2025年12月12日，浙江滬杭甬召開了第八屆第三次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職工安置方案，2025年12月16日，鎮洋發展召開了第二屆第三次職工（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職工安置方案。

### **吸收合併交易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除經吸收合併雙方各自股東（大）會批准進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外，吸收合併雙方截至交割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存續公司的全體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雙方各自股東（大）會未批准任何利潤分配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決議有效期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決議自浙江滬杭甬、鎮洋發展股東（大）會、浙江滬杭甬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4. 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獲得的批准包括：

- (1) 本次交易已經浙江滬杭甬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 (2) 本次交易已經鎮洋發展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 (3) 本次交易已經交通集團內部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 (4) 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 (5) 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聯交所對浙江滬杭甬發佈《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股東通函無異議。

本次交易尚需獲得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次交易尚需鎮洋發展股東會審議通過；
- (2) 本次交易尚需浙江滬杭甬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 (3)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審核通過；
- (4)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註冊；
- (5)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對浙江滬杭甬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及原內資股股票上市的審核同意；

---

## 董事會函件

---

(6)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鑑於本公司全體內資股股東僅包括交通集團，而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應就批准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迴避表決，故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不再提交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審議。

### 5. 本次交易相關協議的主要內容

於2025年9月2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30日，本公司與鎮洋發展分別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除前文「3. 本次交易方案」一節所列內容外，《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還包括：

協議的生效及  
終止：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之日起成立。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為避免任何疑問，該等條件均不得被雙方豁免)：

- (1) 本次交易分別獲得出席浙江滬杭甬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 (2) 本次交易獲得出席鎮洋發展股東會審議通過；
- (3) 本次交易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
- (4) 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 (5) 本次交易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經營者集中審查(如需)；
- (6) 上交所審核同意浙江滬杭甬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 (7) 香港聯交所對浙江滬杭甬發佈的本次交易相關股東通函無異議。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可依據下列情況之一而終止：

- (1) 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
- (2) 如果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作出的限制、禁止、不同意完成本次交易的禁令、決定和命令，雙方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協議及補充協議；
-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一方應在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通知對方並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證據。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協議及補充協議無法履行達六十(60)日（除非雙方同意延期），則本協議及補充協議任何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協議及補充協議；
- (4) 如果因為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規定，在守約方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對此等違約行為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內，此等違約行為未獲得補救，守約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協議及補充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次交易的先決條件達成狀況，請參見前文「4. 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違約責任：如果《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一方違反其聲明、保證、承諾或存在虛假陳述行為，不履行其在本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與義務，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當根據另一方的請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給予其全面、及時、充分、有效的賠償。

非因雙方的過錯導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雙方均無須對此承擔違約責任。

### 6. 本次交易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 6.1 估值假設

##### (1) 一般假設

###### i.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ii.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是以企業持續、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為前提，在可以預見的未來，企業將會按當前的規模和狀態持續經營下去，不會停業，也不會大規模削減業務。

### (2) 特殊假設

- i. 假設估值報告基準日的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ii.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iii. 相關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目前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iv.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假設相關的基礎資料、財務資料和公開信息是真實、準確、完整的。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本次估值的分析一般會失效。

### **6.2 估值思路及方法選擇**

從併購交易的實踐操作來看，一般可通過市場法和收益法對交易標的進行估值，其中市場法主要包括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收益法主要為現金流折現法，現金流主要分為企業自由現金流、股權自由現金流和股利現金流。

可比公司法是根據相關公司的特點，選取與其可比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數（如市盈率倍數、市淨率倍數、市銷率倍數等）作為參考，其核心思想是利用二級市場的相關指標及估值倍數對交易標的進行估值。

可比交易法是選擇與公司同行業、在估值前一段合適時期已完成被投資、併購的公司，基於其融資或併購交易價格作為參考，從中獲取有用的財務或非財務數據，據此進行分析，得到交易標的企業價值或股權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現金流折現法的基本步驟如下：首先，建立並運用合理財務模型，對預期收益，如現金流等進行預測；其次，針對相關公司的特點及現金流的口徑，選取合理的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或股權資本成本），以預期收益為基礎，對現金流進行折現，通過估算預期收益的現值，得到交易標的企業或股權價值。

以上三種方法的優點、缺點以及適用性如下：

可比公司法的優點在於，該方法基於有效市場假設，即假設交易價格反映包括趨勢、業務風險、發展速度等全部可以獲得的信息，相關參數較為容易獲得。其缺點在於，很難對可比公司業務、財務上的差異進行準確調整，較難將行業內併購、監管等因素納入考慮。

可比交易法的優點在於，該方法以可比公司近期已完成的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估值水平比較確定且容易獲取。其缺點在於，如何根據相關公司最新經營情況選取適當的參數，從而對歷史交易價格進行調整得出相關公司現時價值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

現金流折現法的優點在於從整體角度考察業務，是理論上最為完善的方法；受市場短期變化和非經濟因素影響少；可以把合併後的經營戰略、協同效應結合到模型中；可以處理大多數複雜的情況。其缺點在於，財務模型中變量較多、假設較多；估值主要基於關於未來假設且較敏感，波動性較大，可能會影響預測的準確性；具體參數取值難以獲得非常充分的依據。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併雙方均為上市公司，在換股吸收合併完成之前，受上市監管及商業保密限制不能提供更為詳細的財務資料及未來盈利和現金流預測，並且公佈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預測可能會引起股價異動，增加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成功的不確定性，因此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未進行盈利和現金流預測。因缺乏相關的可靠的財務預測數據，本次交易無法使用現金流折現法進行估值分析。

此外，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屬於公開市場合併，吸收合併雙方均為上市公司，在資本市場已有較為成熟的價值評估體系，並且本次交易形式在市場上存在可比案例，故本次交易主要採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價的公允性與合理性。

### 6.3 吸收合併雙方換股價格合理性分析

#### (1) 浙江滬杭甬發行價格合理性分析

##### i. 可比公司法

通過對資本市場上與浙江滬杭甬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估值情況進行分析，選取適當的價值比率，經綜合分析後得出估值對象價值。

##### (a) 選取可比公司的標準及範圍

為充分保證可比公司的可參照性，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按照如下標準在A股上市公司中選取浙江滬杭甬公路業務板塊可比公司。

- 選取A股屬於「中信行業分類—交通運輸—公路鐵路—公路」行業下主要從事公路業務的A股上市公司；
- 刪除最近12個月市盈率為負、無市盈率數據的A股上市公司，剔除B股上市公司；
- 結合浙江滬杭甬的資產規模、營業收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以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情況剔除存在明顯差異的上市公司。

## 董事會函件

A股屬於「中信行業分類－交通運輸－公路鐵路－公路」行業下主要從事公路業務的A股上市公司共計20家，各公司總資產、營業總收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及淨利潤具體如下：

單位：億元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截至 2025年6月末 總資產	截至 2025年6月末 歸屬於 母公司 所有者 的權益		最近 12個月 歸屬於 母公司 所有者 的淨利潤
			最近 12個月 營業總收入	最近 12個月 營業總收入	
000429.SZ	粵高速A	244.54	105.13	44.57	17.64
000548.SZ	湖南投資	24.76	20.48	5.09	0.54
000755.SZ	山西高速	122.29	52.94	15.79	4.70
000828.SZ	東莞控股	161.28	100.28	16.20	10.46
000900.SZ	現代投資	588.73	124.99	86.20	3.82
001965.SZ	招商公路	1,604.39	705.10	123.90	51.17
200429.SZ	粵高速B	244.54	105.13	44.57	17.64
600012.SH	皖通高速	301.38	119.36	77.80	18.20
600020.SH	中原高速	530.13	153.69	73.30	9.28
600033.SH	福建高速	175.61	122.77	30.34	7.95
600035.SH	楚天高速	210.52	87.38	49.00	7.28
600106.SH	重慶路橋	71.31	53.61	1.13	1.93
600269.SH	贛粵高速	372.69	190.10	58.46	14.16
600350.SH	山東高速	1,622.03	410.05	270.96	32.60
600368.SH	五洲交通	96.97	69.76	18.47	6.61
600377.SH	寧滬高速	961.34	401.44	226.44	46.22
600548.SH	深高速	720.39	269.17	94.07	13.31
601107.SH	四川成渝	613.07	195.78	91.20	15.98
601188.SH	龍江交通	55.11	46.85	8.63	1.71
601518.SH	吉林高速	64.51	54.52	14.94	5.23

註1： 數據來源於Wind、上市公司公告。

註2： 最近12個月營業總收入 = 2024年營業總收入 – 2024年上半年營業總收入 + 2025年上半年度營業總收入。

註3： 最近12個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 2024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 2024年上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 2025年上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行業標準選擇，經查詢公開資料，在A股共計20家高速公路上市公司，詳情參見「(1)浙江滬杭甬發行價格合理性分析– i. 可比公司法 – (a)選取可比公司的標準及範圍」一節所載的可比公司表格。

截至本次交易定價基準日，所有20家上市主體均實現盈利，不存在市盈率為負數或者無數據的情況，其中，粵高速A與粵高速B實際為同一主體發行的不同類別股份，考慮到B股市場的特殊性，與A股存在區別，通常不納入可比範圍之中。除此之外，在進一步選擇可比公司時，還考慮了如下幾點因素：

- 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滬杭甬將成為「A+H」兩地上市公司，因此在選擇可比上市公司時包含了已在兩地上市的公司，主要為「皖通高速」、「寧滬高速」、「深高速」及「四川成渝」；
- 浙江滬杭甬是區域性高速龍頭企業，其總資產、營業收入、淨資產和淨利潤較大，在選擇可比上市公司時，需要考慮上述指標與浙江滬杭甬的差異，以增強可比性，同時還需保證一定數量的可比較樣本數量，剔除了淨利潤在人民幣15億元以下的樣本。

現就選擇可比公司的具體過程說明如下：

- 根據浙江滬杭甬2024年年報，浙江滬杭甬2024年末總資產人民幣2,175.03億元、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83.34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54.47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人民幣462.52億元。一般而言，在選擇可比公司時，應當盡可能選擇與浙江滬杭甬在規模、淨利潤等方面相近的公司進行分析，以增強可比性。
- 從A股已上市的20家高速公路主體主要財務數據可以看出，其各自的資產規模、營業收入規模以及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差異較大，且與浙江滬杭甬對應指標相比，也存在較大差異，浙江滬杭甬除營業收入規模之外，總資產規模和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均排名第一。

---

## 董事會函件

---

- 為保證在進行可比時具備一定數量的樣本，首先以總資產規模大於人民幣200億元為標準進行篩選，按此標準，可比的上市公司包括：「粵高速A」、「現代投資」、「招商公路」、「皖通高速」、「中原高速」、「楚天高速」、「贛粵高速」、「山東高速」、「寧滬高速」、「深高速」和「四川成渝」。
- 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滬杭甬將成為「A+H」上市公司，因此，「皖通高速」、「寧滬高速」、「深高速」和「四川成渝」已在「A+H」兩地上市的可比公司予以保留。
- 再次，經考慮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規模的可比性，以大於人民幣15億元為標準進一步篩選。
- 最終，適合本次交易可比的上市公司包括：「粵高速A」、「招商公路」、「皖通高速」、「山東高速」、「寧滬高速」、「深高速」和「四川成渝」。

(b) 可比公司法估值過程

浙江滬杭甬所處行業為高速公路行業，長期持續穩定經營，報告期（即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內持續盈利，並且高速公路行業公司的核心資產為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資產規模較大。市盈率、市淨率估值法具有較高參考價值，因此選取市盈率、市淨率指標作為本次估值倍數。

## 董事會函件

結合浙江滬杭甬自身的資產規模、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營業總收入以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可納入可比的A股高速公路行業上市公司市盈率、市淨率情況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近12個月 市盈率(倍)	最近一期 市淨率(倍)
000429.SZ	粵高速A	15.51	2.59
001965.SZ	招商公路	15.76	1.14
600012.SH	皖通高速	15.35	2.33
600350.SH	山東高速	14.97	1.19
600377.SH	寧滬高速	15.89	1.83
600548.SH	深高速	20.54	1.01
601107.SH	四川成渝	10.75	0.87
<b>最大值</b>		<b>20.54</b>	<b>2.59</b>
<b>以第三四分位數計算</b>		<b>15.83</b>	<b>2.08</b>
<b>平均值</b>		<b>15.54</b>	<b>1.57</b>
<b>中位數</b>		<b>15.51</b>	<b>1.19</b>
<b>第一四分位數</b>		<b>15.16</b>	<b>1.08</b>
<b>最小值</b>		<b>10.75</b>	<b>0.87</b>

註： 最近12個月市盈率=截至定價基準日前120日交易日股票成交均價／最近12個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最近一期市淨率=截至定價基準日前120日交易日股票成交均價／最近一期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

本次交易採用截至定價基準日前120日交易日股票成交均價作為確定市盈率及市淨率的原因主要包括：

- 本次合併雙方均為上市公司，為避免短期股價波動對分析市盈率以及市淨率產生影響，採用更長週期的股價均價作為計算基礎，以降低短期影響；及
- 對於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併方鎮洋發展，在對其換股價格進行確定時是基於定價基準日前120日交易日股票成交均價作為基礎確定的，為保持合併雙方計算基礎的一致性，在對浙江滬杭甬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淨率計算時，亦採用了相同的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市盈率法

浙江滬杭甬最近12個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6.12億元。以可比公司市盈率法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別計算浙江滬杭甬普通股股東權益價值如下：

指標	計算公式	最大值	最小值
浙江滬杭甬最近十二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億元)	(1)	56.12	56.12
可比公司市盈率(倍)	(2)	20.54	10.75
浙江滬杭甬普通股股東 權益價值(億元)	$(3) = (1) * (2)$	<b>1,152.70</b>	<b>603.29</b>

依據上述可比公司市盈率法估值結果，本次浙江滬杭甬普通股股東權益價值估值區間為人民幣603.29億元至人民幣1,152.70億元。

### 市淨率法

浙江滬杭甬截至2025年6月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為人民幣466.45億元。以可比公司市淨率法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別計算浙江滬杭甬普通股股東權益價值如下：

指標	計算公式	最大值	最小值
浙江滬杭甬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億元)	(1)	466.45	466.45
可比公司市淨率(倍)	(2)	2.59	0.87
浙江滬杭甬普通股股東權益價值 (億元)	$(3) = (1) * (2)$	<b>1,208.11</b>	<b>405.81</b>

## 董事會函件

依據上述可比公司市淨率法估值結果，本次浙江滬杭甬普通股股東權益價值估值區間為人民幣405.81億元至人民幣1,208.11億元。

### ii. 可比交易法

#### (a) 可比交易的選擇

通過分析近年來可比的高速公路資產收購可比交易，計算其交易市盈率、市淨率水平，與本次交易中浙江滬杭甬的市盈率、市淨率水平進行比較。

經檢索公開市場案例，截至2026年1月30日已完成的A股上市公司收購高速公路標的資產的併購交易中，主要交易標的估值情況如下：

交易日期	收購方	交易標的	全部 股權價值 (億元)	市盈率 (倍)	市淨率 (倍)
2025年3月	皖通高速 (600012.SH)	安徽省泗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權	18.63	17.31	1.55
2025年3月	皖通高速 (600012.SH)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權	28.98	14.46	1.64
2024年6月	山東高速 (600350.SH)	瀘州東南高速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20%股權	20.75	32.22	2.46
2024年4月	招商公路 (001966.SZ)	路勁(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100%股權	58.33	18.14	1.53
2022年10月	五洲交通 (600369.SH)	廣西全興高速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34%股權	15.25	14.37	1.86
2021年8月	山西高速 (000755.SZ)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 責任公司100%股權	28.05	13.66	1.39
最大值				32.22	2.46
第三四分位數				17.93	1.81
平均值				18.36	1.74
中位數				15.89	1.60
第一四分位數				14.39	1.54
最小值				13.66	1.39

## 董事會函件

註1： 數據來源於Wind，各相關上市公司公告。

註2： 市盈率=標的公司100%股權評估價值／評估基準日前最近一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如未披露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數據則以淨利潤數據計算。

註3： 市淨率=標的公司100%股權評估價值／評估基準日前最近一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如未披露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則以所有者權益數據計算。

浙江滬杭甬就本次交易於中國內地監管機構申報的報告期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參考此時間跨度，本次可比交易案例選擇的時間範圍主要基於公開渠道檢索的近5年（2021年至2025年）A股高速公路上市主體已披露的收購非上市標的案例。在此期間共檢索到14宗相關收購案例，篩選的依據主要包括：(1)剔除收購案例中標的不屬於高速公路行業的案例；(2)剔除被收購標的市盈率顯著異常的案例，被剔除的主要包括市盈率為負數或明顯偏離正常值的；(3)剔除收購總代價低於人民幣5億元的案例。

### (b) 可比交易法估值過程

#### 市盈率法

浙江滬杭甬最近12個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56.12億元。以可比交易市盈率法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別計算浙江滬杭甬普通股股東權益價值如下：

指標	計算公式	最大值	最小值
浙江滬杭甬最近十二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億元)	(1)	56.12	56.12
可比交易市盈率(倍)	(2)	32.22	13.66
浙江滬杭甬普通股股東權益價值 (億元)	(3) = (1) * (2)	<b>1,808.19</b>	<b>766.60</b>

---

## 董事會函件

---

依據上述可比交易法估值結果，本次浙江滬杭甬普通股股東權益價值估值區間為人民幣766.60億元至人民幣1,808.19億元。

### 市淨率法

浙江滬杭甬截至2025年6月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為466.45億元。以可比交易市淨率法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別計算浙江滬杭甬普通股股東權益價值如下：

指標	計算公式	最大值	最小值
浙江滬杭甬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億元)	(1)	466.45	466.45
可比交易市淨率(倍)	(2)	2.46	1.39
<b>浙江滬杭甬普通股股東權益價值 (億元)</b>	<b>(3) = (1) * (2)</b>	<b>1,147.47</b>	<b>648.37</b>

依據以上述可比交易法估值結果，本次浙江滬杭甬普通股股東權益價值估值區間為人民幣648.37億元至人民幣1,147.47億元。

### iii. 小結

以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估值區間的交集作為最終區間，則本次浙江滬杭甬普通股股東權益價值估值區間為人民幣766.60億元至人民幣1,147.47億元。通常而言，不同的估值方法下的結果往往存在不同的範圍區間，為了更加謹慎的衡量浙江滬杭甬的合理估值水平，如果採取更為寬泛的估值區間，比如選在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的並集區間，則無法更好的反映其價值，選擇各種估值方法結果的重疊估值範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更好的體現其真實價值，因此本次選擇交集作為最終區間。

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人民幣13.50元／股，發行前總股本為60.38億股，則浙江滬杭甬普通股股東權益價值為人民幣815.15億元，處於上述估值區間範圍之內。

---

## 董事會函件

---

綜上，在本次交易中，浙江滬杭甬發行價格是以兼顧合併雙方股東的利益為原則，綜合考慮其總體業務情況、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行業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的，估值合理、定價公允。

### (2) 鎮洋發展換股價格合理性分析

#### i. 換股價格與歷史價格比較

鎮洋發展的換股價格以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的均價人民幣11.23元／股為基準，給予29.83%的溢價率，即為人民幣14.58元／股。若鎮洋發展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價格將作相應調整。除此之外，換股價格不再進行調整。

本次換股價格較鎮洋發展停牌前最後1個交易日收盤價、前20日交易均價、前60日交易均價、前120日交易均價對比情況如下：

項目	股票價格 (元／股)	換股價格 較歷史 股價溢價
停牌前1交易日	15.29	-4.64%
停牌前20個交易日均價	13.61	7.13%
停牌前60個交易日均價	12.40	17.58%
停牌前120個交易日均價	11.23	29.83%

註1： 數據來源為Wind。

註2： 交易均價的計算方法為計算期間鎮洋發展股票成交總金額除以成交總量。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換股溢價充分參考近年相同類型換股吸收合併交易的換股溢價水平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中，鎮洋發展的換股價格以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的均價人民幣11.23元／股為基準，給予29.83%的溢價率，即人民幣14.58元／股。

本次浙江滬杭甬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屬於H股上市公司吸收合併A股上市公司，對於被合併方鎮洋發展而言，吸收合併方為非A股上市公司，在參考近年相同類型案例時，選取H吸併A以及非上市吸併A的可比交易進行分析。統計可比交易在其市場參考價基礎上設置溢價或折價的情況，具體如下表所示：

吸收合併 交易類型	交易名稱	定價基準日	市場參考價	換股價格 相對市場 參考價 的溢價率
H吸併A	龍源電力(00916.HK)吸併 ST平能(000780.SZ)	2021年1月18日	定價基準日前 20個交易日 A股均價	10.00%
H吸併A	中國能建(3996.HK)吸併 葛洲壩(600068.SH)	2020年10月28日	定價基準日前 20個交易日 A股均價	45.00%
H吸併A	中國外運(0598.HK)吸收 合併外運發展(600270.SH)	2018年3月1日	定價基準日前 20個交易日 A股均價	22.00%
H吸併A	金隅股份(2009.HK)吸併 太行水泥(600553.SH)	2010年6月5日	定價基準日前 20個交易日 A股均價	7.04%
H吸併A	廣汽集團(2238.HK)吸併 廣汽長豐(600991.SH)	2011年3月21日	定價基準日前 20個交易日 A股均價	15.02%

## 董事會函件

吸收合併 交易類型	交易名稱	定價基準日	市場參考價	換股價格 相對市場 參考價 的溢價率
H吸併A	中交股份(1800.HK)吸併 路橋建設(600263.SH)	2010年12月31日	定價基準日前 20個交易日 A股均價	23.03%
非上市吸併A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華北高速(000916.SZ)	2017年6月15日	定價基準日前 20個交易日 A股均價	25.40%
非上市吸併A	廣東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吸併大華農(300186.SZ)	2015年4月28日	定價基準日前 20個交易日 A股均價	60.00%
非上市吸併A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吸併 招商地產A(000024.SZ)	2015年9月18日	定價基準日前 20個交易日 A股均價	35.01%
非上市吸併A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吸併 宏源證券(000562.SZ)	2014年7月26日	定價基準日前 20個交易日 A股均價	20.00%
非上市吸併A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吸併 美的電器(000527.SZ)	2013年3月28日	定價基準日前 20個交易日 A股均價	68.71%
<b>最大值</b>				<b>68.71%</b>
<b>第三四分位數</b>				<b>40.01%</b>
<b>平均值</b>				<b>30.11%</b>
<b>中位數</b>				<b>23.03%</b>
<b>第一四分位數</b>				<b>17.51%</b>
<b>最小值</b>				<b>7.04%</b>

註： 數據來源於Wind、上市公司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案例的時效性，本次在選擇可比交易案例時是以2010年為基準，選擇了之後發生的同類案例。在此之前發生的H股吸收合併A股的案例大部分均發生在2007年和2008年，時間較久，且當時的資本市場環境與當前存在較大的差異，案例可比性較差，因此未納入可比範圍。經公開渠道檢索，2010年以前，H股上市公司換股吸收合併A股上市公司以實現「A+H」上市的相關案例主要還包括「上海電氣(2727.HK)換股吸收合併上電股份(600627.SH)（2008年）」、「中國鋁業(2600.HK)換股吸收合併山東鋁業(600205.SH)及蘭州鋁業(600296.SH)（2007年）」和「濰柴動力(2338.HK)換股吸收合併湘火炬(000549.SZ)（2007年）」。未將該等案例納入可比交易範圍是考慮到在當時（2010年以前）的背景下，該等交易進行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完成相關上市公司的A股股權分置改革問題（A股股權分置改革以前，A股上市公司的股權被分割為公眾流通股和國有非流通股，A股股權分置改革旨在消除A股上市公司股份流通權分置，實現股份全流通並統一各類股東利益基礎），與本次交易存在一定區別，無可比性。同時，非上市公司換股吸收合併A股上市公司的交易主要是從2013年開始的。上述可比交易清單是基於上述標準形成的完整清單。基於此，董事會認為選擇2010年以後的可比交易案例是合理的。

本次鎮洋發展的換股價格人民幣14.58元／股較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均價溢價29.83%，處於同類型換股吸收合併交易溢價率區間內，具備合理性。

本次浙江滬杭甬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屬於H股上市公司吸收合併A股上市公司，因此，以H股吸收合併A股的案例進行比較分析最貼合本次交易且具有可比性。同時，吸收合併方無論是否為H股上市公司，對A股市場而言均為非A股上市公司，因此，為了增加比較的可靠性，在分析比較時，補充增加了非上市公司吸收合併A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考慮到案例實效性問題，本次在選擇可比交易案例時是以2010年為基準，選擇了之後發生的同類案例。在此之前發生的H股吸收合併A股的案例大部分均發生在2007

---

## 董事會函件

---

年和2008年，時間較久，且當時的資本市場環境與當前存在較大的差異，案例可比性較差，因此未納入可比範圍。上述所列可比交易清單是基於上述標準形成的完整清單。

### iii. 換股價格與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較

鎮洋發展所處行業為氯鹼化工行業，屬於成熟行業，報告期（即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內持續盈利，市盈率估值法具有較高參考價值，因此選取市盈率指標作為本次估值倍數率。

為充分保證可比公司的可參照性，本次交易按照如下標準選取可比公司：

- (a) 主要從事氯鹼化工或PVC的A股上市公司；
- (b) 刪除最近12個月市盈率為負、無市盈率數據的A股上市公司；

基於上述標準，選取下述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進行分析，具體如下：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最近12個月 市盈率（倍）
601678.SH	濱化股份	38.09
600618.SH	氯鹼化工	13.27
600273.SH	嘉化能源	10.51
601568.SH	北元集團	68.33
最大值		<b>68.33</b>
最小值		<b>10.51</b>
平均值		<b>32.55</b>
中值		<b>25.68</b>

註1： 數據來源於Wind。

註2： 最近12個月市盈率=截至定價基準日前120日交易日股票成交均價／最近12個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 董事會函件

本次交易中，鎮洋發展的換股價格為14.58元／股，對應最近十二個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的市盈率為47.03倍，處於可比公司最近12個月市盈率區間範圍內，具備合理性。

### iv. 換股溢價充分考慮了停牌期間A股市場、可比上市公司的價格變化

自2025年8月19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至2025年9月2日（即鎮洋發展首次召開董事會之日）期間，A股大盤、所屬行業指數、鎮洋發展可比上市公司股價均有一定幅度的變動。在此期間，上證綜指(000001.SH)上漲3.51%，WIND基礎化工指數(882202.WI)上漲2.49%，A股行業可比公司股價變動幅度的平均值為-1.64%、中值為-2.79%。本次鎮洋發展換股溢價率高於停牌期間指數和可比公司變動幅度，已充分覆蓋了鎮洋發展投資者持有股票的機會成本。

類別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收盤價（元／股）／收盤指數		期間變動幅度
			停牌前 一交易日 2025/8/19	定價基準日前 一個交易日 2025/9/2	
可比公司	濱化股份	601678.SH	4.36	4.17	-4.36%
	氯鹼化工	600618.SH	10.33	10.68	3.39%
	嘉化能源	600273.SH	8.80	8.54	-2.95%
	北元集團	601568.SH	4.19	4.08	-2.63%
	平均值				-1.64%
中值					-2.79%
指數	上證綜指	000001.SH	3,727.29	3,858.13	3.51%
	WIND基礎化工指數	882202.WI	6,806.85	6,976.47	2.49%

註： 數據來源於Wind。

---

## 董事會函件

---

綜上，鎮洋發展的換股價格充分參照了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同類型可比交易的換股溢價率水平，考慮了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並考慮了對鎮洋發展換股股東停牌期間機會成本的補償等因素，換股溢價率的設定符合市場操作慣例，具有合理性，換股價格較鎮洋發展停牌前的歷史股價有一定幅度的溢價，溢價率選取結果公允。

### (3)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代價的評估

於釐定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鎮洋發展換股價格時，綜合考慮了吸收合併雙方的總體業務情況、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行業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具體如下：

#### i. 總體業務情況

##### (a) 浙江滬杭甬業務情況

浙江滬杭甬是浙江省唯一上市的高速公路公司，在行業內佔據核心領先地位。浙江滬杭甬所屬高速公路資產質量優良，為浙江省內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資和營運企業。本集團同時通過控股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代號：601878.SH）從事證券金融業務。

浙江滬杭甬旗下高速公路營運里程已達1,142.62公里，其中浙江省內運營里程1,061.00公里，約佔全省的18.73%。浙江滬杭甬核心路產覆蓋長三角經濟最活躍的浙江省核心區域，2024年，浙江滬杭甬資產規模、通行費收入及盈利指標均位列全國高速公路上市公司首位，淨資產收益率連續3年穩定在12%以上，是浙江省高速公路運營的核心主體。浙江滬杭甬下屬浙商證券是一家綜合類中型證券公司。浙商證券在中國證監會評定的2024年證券公司分類中被評為A類A級證券公司。浙商期貨被評為AA級期貨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高速公路業務方面，浙江滬杭甬核心資產覆蓋浙江省經濟最發達、人口最密集的核心區域，承接省際核心物流與城際通勤需求，車流量具備天然穩定性和抗週期性。同時，浙江滬杭甬通過改擴建現有路段提升通行能力並延長特許經營期，疊加收購優質路產，持續完善路網佈局，進一步鞏固了高速公路的稀缺性與規模優勢。

證券業務方面，浙商證券作為浙江省本土證券機構龍頭，具備「區域深耕+全國突破+多業務領跑」的綜合競爭力，其超七成收入源自浙江核心市場，債券承銷規模長期穩居省內首位，全國性公司債承銷排名穩定處於行業前十，依托長三角經濟活力與民營經濟優勢，形成高粘性、高穩定性的客戶基礎；通過併購完善牌照佈局，構建「長三角+京津冀」雙核業務網絡，營業網點數量超200家，有效覆蓋國內核心經濟圈，同時補充公募基金等關鍵牌照，總資產規模穩居行業中上游，綜合排名持續提升。

(b) 鎮洋發展業務情況

鎮洋發展是一家長江以南最大的氯鹼化工企業，以氯鹼化工為基礎，以化工新材料為重點，集生產、經營、研發為一體的現代化工企業。鎮洋發展致力於打造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標桿，在行業內有一定影響力和競爭力。鎮洋發展主營業務為氯鹼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採用鹽水電解工藝生產燒鹼，聯產出氯氣、氫氣，並以此為基礎發展自身的鹼、氯、氫三大產品鏈。

鎮洋發展燒鹼產品綜合能耗指標位居行業前列，多次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能效領跑者」標桿企業稱號。鎮洋發展有著深厚的研發積澱，擁有發明專利、

## 董事會函件

實用新型專利近130項。近年來，鎮洋發展先後榮獲了全國化工500強、浙商全國500強、浙江省成長性最快百強企業，以及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及優勢企業。

2024年度，浙江滬杭甬與鎮洋發展總體規模比較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月31日)	總資產		
		(截至2024年12		
浙江滬杭甬	21,750,253.46	7,404,033.79	1,833,415.38	717,908.46
鎮洋發展	327,058.41	193,143.13	289,912.47	19,109.58
鎮洋發展相較於浙江滬杭甬 的佔比	1.50%	2.61%	15.81%	2.66%

ii. 盈利能力

(a) 浙江滬杭甬

浙江滬杭甬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淨利潤率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具體如下：

項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淨利潤率	42.68%	39.16%	38.66%	40.14%
淨資產收益率(加權平均)	8.87%	12.65%	15.50%	17.05%

(b) 鎮洋發展

鎮洋發展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淨利潤率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具體如下：

項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淨利潤率	2.57%	6.59%	11.80%
淨資產收益率(加權平均)	2.66%	10.62%	14.39%

---

## 董事會函件

---

從合併雙方的營業總收入、淨利潤規模來看，浙江滬杭甬整體規模均顯著高於鎮洋發展，代表盈利能力的淨利潤率和淨資產收益率，浙江滬杭甬亦明顯好於鎮洋發展，盈利能力較強。

iii. 抗風險能力

(a) 浙江滬杭甬

浙江滬杭甬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總資產、總負債和淨資產規模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總資產	28,768,470.13	21,750,253.46	20,809,832.02	19,117,073.90
總負債	19,479,396.37	14,346,219.67	14,567,127.26	13,971,970.89
淨資產	9,289,073.76	7,404,033.79	6,242,704.76	5,145,103.01

浙江滬杭甬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的主要償債財務指標如下：

財務指標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流動比率(倍)	1.40	1.43	1.51	1.41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38.12%	39.60%	39.46%	45.1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萬元)	1,171,162.85	1,440,551.48	1,366,250.43	1,302,954.95
利息保障倍數(倍)	7.60	6.15	4.78	4.75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2.76	3.28	3.45	1.70
現金流量淨額(元／股)				

---

## 董事會函件

---

(b) 鎮洋發展

鎮洋發展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總資產、總負債和淨資產規模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總資產	330,660.87	327,058.41	297,075.76
總負債	137,092.14	133,915.28	118,935.92
淨資產	193,568.74	193,143.13	178,139.84

鎮洋發展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的主要償債財務指標如下：

財務指標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流動比率(倍)	1.09	1.46	0.58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41.59%	41.08%	40.2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萬元)	20,003.36	38,185.37	39,766.78
利息保障倍數(倍)	4.82	15.90	1,547.82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元／股)	0.50	-0.04	0.11

從上述對比可以看出，浙江滬杭甬整體無論在總資產規模還是淨資產規模方面，均遠高於鎮洋發展，抗風險能力明顯較強。同時，從核心償債指標可以看到，雖然浙江滬杭甬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低於鎮洋發展（主要是由於兩者所處不同行業的業務模式導致），但在流動比率、資產負債率(母公司)、每股經營性現金流均要比鎮洋發展體現出更強的抗風險能力。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鎮洋發展的淨利潤率及淨資產收益率呈下降趨勢在本次交易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次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為中小股東帶來更優且更長遠的回報，具體理由如下：

- 2024年，鎮洋發展的總資產、淨資產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71億元、人民幣19.31億元和人民幣1.91億元，相較於浙江滬杭甬總資產、淨資產和淨利潤的佔比分別為1.50%、2.61%和2.66%，佔比較小。因此，鎮洋發展的淨利潤率及淨資產收益率的下降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影響有限，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然而，鎮洋發展在A股市場的上市平台價值對浙江滬杭甬戰略意義重大，本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的主要目的在於借助監管政策支持實現本公司「A+H」兩地上市。如「2.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次交易在本公司戰略與整體利益上具有積極意義，實現本公司「A+H」兩地上市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響力與市場競爭力，有效提升投融資能力，為未來業務拓展和兼併收購提供更為堅實和靈活的資本支撐，助力企業高質量發展，並將為中小股東帶來更優且更長遠的回報。
- 同時，鎮洋發展淨利潤率及淨資產收益率下降一定程度上是受化工行業週期的影響。鎮洋發展核心產品包括氯鹼、燒鹼和PVC（聚氯乙烯），氯鹼產品的上游原料供應和下游消費需求呈現一定的週期性波動。燒鹼等基礎化工產品具備較強的區域性特徵，鎮洋發展燒鹼產品主要銷往印染紡織企業聚集的浙江省蕭山、紹興及周邊區域，近兩年，該等區域作為印染紡織產業集聚地，燒鹼需求具備剛性支撐，價格波動幅度有限。而受房地產市場等下游需求不振、產能釋放帶來庫存累積、出口市場的貿易保護政策調整面臨不確定性等影響，PVC市場價格持續低位震盪。總體來說，我國宏觀

---

## 董事會函件

---

經濟的穩步發展，為化學原料及化學製造品行業發展提供了增長動力，進而為鎮洋發展核心產品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經濟環境。未來，鎮洋發展將持續秉持產品高端化、多元化、差異化戰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iv. 行業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

(a) 浙江滬杭甬

本次浙江滬杭甬擬發行A股股份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因此在對估值進行考量時，需選擇與浙江滬杭甬在總資產、營業總收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規模接近的上市公司進行比較，以增強可比性，可比的上市公司是否在A股和H股同步上市也是重要的參考依據。同時，也利用高速公路行業的可比交易情況進行交叉對比分析。

經參考(I)可比公司情況：前文「(1)浙江滬杭甬發行價格合理性分析-i. 可比公司法-(b)可比公司法估值過程」一節所載的可納入對比的A股高速公路行業上市公司市盈率、市淨率情況表格；及(II)可比交易情況：前文「(1)浙江滬杭甬發行價格合理性分析-ii. 可比交易法-(a)可比交易的選擇」一節所載的已完成的A股上市公司收購高速公路標的資產的重組交易中主要交易標的估值情況表格，2024年，浙江滬杭甬經審計後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7.71元／股，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9088元／股，以本次交易A股發行價人民幣13.5元／股計算，其對應的市淨率和市盈率分別為1.75倍和14.86倍，處於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範圍之內，與中位數相當，定價合理。

(b) 鎮洋發展

鎮洋發展所處行業為氯鹼化工行業，屬於成熟行業，報告期（即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內持續盈利，市盈率估值法具有較高參考價值，因此選取市盈率指標作為本次估值倍率。為充分保證可比公司的可參照性，本次交易選取了主要從事氯鹼化工或PVC的A股上市公司，這類可比上市公司與鎮洋發展2021年在A股首次上市時選擇的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了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經參考前文「(2) 鎮洋發展換股價格合理性分析 – iii. 換股價格與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較」一節所載的鎮洋發展的可比公司表格，本次交易中，鎮洋發展的換股價格為人民幣14.58元／股，對應最近十二個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的市盈率為47.03倍，處於可比公司最近12個月市盈率區間範圍內。市盈率倍數略高於平均值，主要是因為由於宏觀經濟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A股市場、行業發展亦存在不確定性，換股股東在換股吸併交易後將成為存續公司的股東，需要承擔更多的股票價格波動等風險。因此，過往換股吸收合併交易案例中，在被合併方股東換股價格確定時通常會在基準價格基礎上給予一定的換股溢價，作為對參與換股股東的風險補償，符合市場慣例，具有合理性。

因此，從本次交易定價基準日來看，(i) 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50元／股，較每股浙江滬杭甬H股於2025年9月2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港幣6.76元溢價約119.01%（港幣與人民幣匯率採用2025年9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港元對人民幣0.91183元）；(ii) 鎮洋發展的換股價格為人民幣14.58元／股，較每股鎮洋發展A股於2025年8月19日在上交所的收市價人民幣15.29元／股折讓約4.64%（根據上交所的相關規定，鎮洋發展A股股票自2025年8月20日開市時起開始停牌，直至2025年9月3日復牌。2025年8月19日為鎮洋發展A股股票就本次交易在上交所停牌前的最後交易日）。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鎮洋發展換股價格的定價邏輯符合其業務規模、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以及可比公司交易對比情況。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浙江滬杭甬在總體業務情況、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方面均優於鎮洋發展，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鎮洋發展換股價格充分考慮了上述因素，同時與A股市場行業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比，符合相關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浙江滬杭甬和鎮洋發展均為公開交易的上市公司，其股價能夠反映公司股權在市場中的公允價格。在此基礎上，董事會非關連董事充分參考了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重大資產重組》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聘請的第三方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提供的本次交易價格的合理性進分析及建議，確保本次交易定價符合交易雙方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於本次交易前，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6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交通集團直接持有鎮洋發展約54.71%股份，為鎮洋發展的控股股東。本次交易完成前後，交通集團始終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的關鍵股份，其利益與本公司長期發展情況高度相關，也與其他少數股東的長期利益一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向全體獨立股東就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以及獨立股東如何就本次交易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提供了獨立建議。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香港浙經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本次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本次交易方案從制訂到決策的全流程機制已確保少數股東的權益得到充分保護。從客觀股份變動來看，交通集團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高於對其對鎮洋發展的持股比例，而本公司根據本次交易方案發行股份將對交通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產生攤薄影響，交通集團與中小股東的利益存在趨同。制訂合理的交易價格在保護中小股東利益的同時，也符合控股股東的利益。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通過關連交易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動機和基礎。

### 6.4 異議股東利益保護機制價格合理性分析

為充分保護浙江滬杭甬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法》及浙江滬杭甬現有《公司章程》的規定，浙江滬杭甬將賦予其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次交易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為香港浙經。在根據異議股東要求以公平價格收購異議股東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後，該等異議股東無權再向浙江滬杭甬和／或對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投出有效贊成票的其他股東主張收購請求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浙江滬杭甬股票，在收購請求權實施日，獲得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按照收購請求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下。

為充分保護鎮洋發展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法》及鎮洋發展現有公司章程的規定，鎮洋發展將賦予其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

本次交易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為交通集團。在根據異議股東要求收購異議股東所持鎮洋發展股份後，該等異議股東無權再主張向鎮洋發展和／或對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投出有效贊成票的其他股東主張現金選擇權。

2026年1月12日，鎮洋發展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依據鎮洋發展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召開前一個交易日（即2026年1月9日）收盤價確定，即13.21元／股。若鎮洋發展自定價基準日（即鎮洋發展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日）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現金選擇權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行使現金選擇權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鎮洋發展股份，在現金選擇權實施日，獲得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照現金選擇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名下。

---

## 董事會函件

---

本次浙江滬杭甬、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的相關機制符合《公司法》《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要求，對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機制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係H股上市公司浙江滬杭甬吸收合併A股上市公司鎮洋發展，因此選取H股上市公司作為吸收合併方吸併A股上市公司的可比交易分析本次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機制的合理性。

序號	交易名稱	吸收合併方H股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 定價方式
1	龍源電力(00916.HK)吸併 ST平能(000780.SZ)	異議股東有權要求國家能源集團以 公平價格購買其所持股份
2	中國能建(3996.HK)吸併 葛洲壩(600068.SH)	異議股東有權要求中國能源建設集團以 公平價格購買其所持股份
3	中國外運(0598.HK)吸併 外運發展(600270.SH)	異議股東有權要求中國外運或者 同意本次合併的其他股東以 公平價格購買其所持股份
4	廣汽集團(2238.HK)吸併 廣汽長豐(600991.SH)	異議股東有權要求廣汽集團或者 同意本次合併的其他股東以 公平價格購買其所持股份
5	中交股份(1800.HK)吸併 路橋建設(600263.SH)	異議股東有權要求中交股份或者 同意本次合併的其他股東以 公平價格購買其所持股份
6	金隅股份(2009.HK)吸併 太行水泥(600553.SH)	異議股東有權要求金隅股份或者 同意本次合併的其他股東以 公平價格購買其所持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次交易中，收購請求權提供方香港浙經將按照公平價格向浙江滬杭甬H股異議股東提供收購請求權，與上述案例機制類似，符合市場操作慣例，且體現了對於H股股東的公平原則，具有合理性。

(2)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定價合理性分析

i. 鎮洋發展現金選擇權能夠給予投資者充分保障

本次交易中，鎮洋發展的換股價格以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11.23元／股為基礎，並在此基礎上給予一定的溢價率確定，即人民幣14.58元／股；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為審議確定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的董事會召開前1個交易日（即2026年1月9日）鎮洋發展股票收盤價，即人民幣13.21元／股，符合A股市場相關慣例。

通過設置換股溢價，可以有效保障鎮洋發展股東利益。而對於行使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的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等於審議確定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的董事會召開前1個交易日鎮洋發展股票收盤價，體現了公平原則，能夠給予該部分股東充分保障。

## 董事會函件

### ii. 鎮洋發展現金選擇權價格的確定方式符合市場慣例

本次交易中，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的價格設定參考了可比交易。本次交易被吸收合併方鎮洋發展為A股上市公司，因此選取A股上市公司作為被吸收合併方的可比交易以分析本次交易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定價的合理性：

序號	交易名稱	被吸併方 現金選擇權 價格 (元/股)	被吸併方 換股價格 (元/股)	被吸併方 停牌前1個 交易日 收盤價 (元/股)	現金選擇權 價格較換股 價格溢價 (折價)	現金選擇權 價格較停牌前 1個交易日 收盤價格溢價 (折價)
1	龍源電力(00916.HK) 吸併ST平能 (000780.SZ)	3.50	3.85	3.61	-9.09%	-3.05%
2	中國能建(3996.HK) 吸併葛洲壩 (600068.SH)	6.09	8.76	6.09	-30.48%	0.00%
3	中國外運(0598.HK) 吸併外運發展 (600270.SH)	17.28	20.63	17.28	-16.24%	0.00%
4	廣汽集團(2238.HK) 吸併廣汽長豐 (600991.SH)	12.65	14.55	14.07	-13.06%	-10.09%
5	中交股份(1800.HK) 吸併路橋建設 (600263.SH)	12.31	14.53	11.96	-15.28%	2.93%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交易名稱	被吸併方 現金選擇權 價格 (元／股)	被吸併方 換股價格 (元／股)	被吸併方 停牌前1個 交易日 收盤價 (元／股)	現金選擇權 價格較換股 價格溢價 (折價)	現金選擇權 價格較停牌前 1個交易日 收盤價溢價 (折價)
6	金隅股份(2009.HK) 吸併太行水泥 (600553.SH)	10.65	10.80	10.65	-1.39%	0.00%
最大值					-1.39%	2.93%
最小值					-30.48%	-10.09%
平均值					-14.26%	-1.70%
中值					-14.17%	0.00%

上述全部可比交易中，被吸收合併方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均低於其換股價格，平均折價率範圍為1.39%至30.48%，現金選擇權價格較停牌前1個交易日收盤價溢／折價率範圍為-10.09%至2.93%。本次交易中，鎮洋發展的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較換股價格折價9.40%，幅度處於上述可比交易中被吸收合併方現金選擇權較其換股價格溢／折價幅度區間內，價格設置符合市場慣例。

### iii. 現金選擇權價格有助於促進全體股東分享公司未來發展帶來的長期利益

本次完成後，浙江滬杭甬的盈利規模、股東回報等優於鎮洋發展。現金選擇權價格設定為略低於換股價格，有利於鼓勵鎮洋發展股東積極參與換股，享受本次合併後浙江滬杭甬未來業務發展、業績增長所帶來的分紅收益及股價增值收益。

綜合上述分析，本次交易中，鎮洋發展現金選擇權的定價符合市場慣例並有利於保護吸收合併雙方全體股東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 7. 存續「鎮洋轉債」的承繼安排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2408號）同意，鎮洋發展於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對象發行了660萬張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6.60億元。經上交所自律監管決定書[2024]8號文同意，鎮洋發展人民幣66,000萬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交所掛牌交易，債券簡稱「鎮洋轉債」，債券代碼「113681」。「鎮洋轉債」可轉換成鎮洋發展股票。為妥善處理「鎮洋轉債」(113681.SH)、順利推進本次交易，浙江滬杭甬、鎮洋發展等相關方結合本次交易的實際情況，經充分協商後擬定了「鎮洋轉債」的承繼安排如下：

「鎮洋轉債」的持有人除有權根據「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持續交易「鎮洋轉債」、實施轉股（並以其持有的鎮洋發展股份參與本次交易的換股或選擇申報現金選擇權），還可以在鎮洋發展A股股票退市前後，按照以下其中一種或幾種方式處置其持有的「鎮洋轉債」：

- (1) 存續的「鎮洋轉債」由浙江滬杭甬承繼，繼續作為可轉換公司債券上市流通。待浙江滬杭甬A股上市後，浙江滬杭甬承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可以按照人民幣10.37元／股轉換為浙江滬杭甬的A股股票（轉股價格＝「鎮洋轉債」對鎮洋發展A股股票的轉股價格人民幣11.20元／股×鎮洋發展與浙江滬杭甬的A股股票換股比例(1:1.0800)），如鎮洋發展、浙江滬杭甬在本次承繼前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等影響「鎮洋轉債」轉股價、鎮洋發展與浙江滬杭甬的A股股票換股比例事項的，則承繼後的「鎮洋轉債」的轉股價格做相應調整（下同）。除轉股價格外，債券簡稱、債券代碼及「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規定的要素（例如債券期限、票面利率、轉股價格調整方式、向下修正安排、到期贖回安排、有條件贖回安排、回售安排、持有人會議規則等核心要素）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 (2) 在鎮洋發展退市前的「鎮洋轉債」申報期內(由鎮洋發展另行確定)，按照掛鉤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的含權價格人民幣117.95元／張(含權價格=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人民幣13.21元／股÷「鎮洋轉債」轉股價人民幣11.20元／股×人民幣100元／張)，「鎮洋轉債」的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剩餘「鎮洋轉債」全部或部分轉讓給鎮洋發展的控股股東交通集團。如前述轉讓前，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鎮洋轉債」的轉股價因除權、除息等事項發生變化時，則前述含權價格將相應調整；

(3) 在鎮洋發展另行確定的兌付期內，要求鎮洋發展按照票面金額加計相應利息償付「鎮洋轉債」；

註： 參考「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  
應計利息 = 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 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sup>7</sup> × 計息天數<sup>8</sup>

為免疑義，在鎮洋發展退市前，如鎮洋發展的股價觸及「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規定的有條件贖回價格，或存續的「鎮洋轉債」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鎮洋發展有權根據「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的規定實施有條件贖回。

「鎮洋轉債」的處理安排係本次交易的組成部分，其能否正式實施須以本次交易方案經浙江滬杭甬、鎮洋發展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並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核准或同意為前提。

<sup>7</sup> 「鎮洋轉債」票面利率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鎮洋轉債」存續的起止日期2023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付息日為每年的12月29日。

<sup>8</sup> 即從上一付息日計至兌付目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和《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鎮洋轉債」的承繼安排已於2026年1月28日經「鎮洋轉債」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決議效力及於「鎮洋轉債」的全部持有人。

董事會提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就本次交易增發A股之特別授權已包括經考慮存續「鎮洋轉債」承繼安排導致的公司A股發行的影響。

### 8. 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的影響

#### 8.1 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本次交易前，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主要為投資、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腹地經濟發達，區域優勢和路網效應明顯，且是浙江省政府投資、開發和經營該省境內高速公路的主要企業，擁有省內多條高質量重要路產。本集團證券業務由子公司浙商證券經營，提供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證券借貸、證券承銷、資產管理、諮詢及證券買賣等服務。浙商證券（股份代號：601878.SH）作為在A股上市的全國綜合性證券公司，業務資質齊全，各項主要業務行業排名上游，綜合實力強，資本較充足。鎮洋發展則專注於氯鹼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涵蓋氯鹼類、MIBK類、PVC類及高純氫氣等。

鎮洋發展是一家以氯鹼化工為基礎、以化工新材料為重點，集生產、經營、研發為一體的在行業內有較大影響力和較強競爭力的現代化工企業。鎮洋發展有著深厚的研發積澱，積極響應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圍繞「打造資源節約、環境友好標桿企業」為方針，打造未來化工產業，通過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實現從無機化工為主向無機化工、有機化工和高端化工新材料並重的產業格局轉型。2024年，鎮洋發展的總資產、淨資產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71億元、人民幣19.31億元和人民幣1.91億元，相較於浙江滬杭甬總資產、淨資產和淨利潤的佔比分別為1.50%、2.61%和2.66%，但鎮洋發展在A股市場的上市平台價值對浙江滬杭甬戰略意義重大，憑藉本次監管政策大

---

## 董事會函件

---

力支持的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間吸收合併的方式，選擇鎮洋發展為被吸併方為最佳方案。通過本次交易，浙江滬杭甬可搭建「A+H」兩地上市平台，形成跨越式發展。相比於港股市場，A股整體估值水平較高，進入A股有助於浙江滬杭甬獲得更高市場定價。同時，A股市場發行股票或債券融資具有低成本優勢，靈活性強。

此外，在業務發展層面，鎮洋發展在現有「氯鹼」行業領先的基礎上，持續秉持產品高端化、多元化、差異化戰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並規劃實施、培育壯大新興產業，向高端化工新材料領域轉型；通過介入石墨烯材料等未來產業、前沿科技領域，持續培育新質生產力。未來，本次合併雙方可憑藉各自在高速公路和氫能制備領域的現實應用場景和終端網絡完善的優勢，在新能源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形成合作。本集團將提升「交通+能源」融合效果，深化綠色交通方案，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和綠色發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後的存續公司將仍以高速公路業務為核心業務，本公司將持續關注高速公路領域的投資、併購機會，同時與交通集團保持溝通，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未來擇機考慮投資、併購優質高速公路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集團的下屬資產），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鑑於業務專業性要求以及維持正常運營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將以原有架構為基礎，維持現有董事會規模，並嚴格按照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監管規則的要求開展公司治理實踐，董事會將保持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安排，確保董事會滿足多元化及專業化要求，同時設立職工董事，推動股東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系統性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與董事會治理機制，確保符合A股、H股兩地監管要求，並追求國際最佳實踐。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將根據上市公司業務開展、內部控制和管理需要，動態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體系，實現A股、H股兩地規則的有效銜接與融合；持續強化董事會核心職能與多元化建設，優化董事會成員構成，賦能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

### 8.2 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次交易前，交通集團為浙江滬杭甬及鎮洋發展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後，交通集團仍為存續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 情形一：存續鎮洋轉債全部不轉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情況

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續鎮洋轉債全部不轉股，根據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後交通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存續公司4,348,415,547股股份，佔存續公司總股本的66.74%，為存續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後，浙江滬杭甬及存續公司股本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團 <sup>(4)</sup>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63%
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	-	-	216,163,147	3.32%
內資股(A股)合計	<b>4,014,778,800</b>	<b>66.49%</b>	<b>4,492,107,499</b>	<b>68.95%</b>
香港浙經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1%
招商公路 <sup>(5)</sup>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9%
H股公眾股股東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35%
H股合計	<b>2,023,335,842</b>	<b>33.51%</b>	<b>2,023,335,842</b>	<b>31.05%</b>
總股本	<b>6,038,114,642</b>	<b>100.00%</b>	<b>6,515,443,341</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註：

- (1) 持股比例均指佔總股本的比例。
- (2) 本次交易前持股數量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持股數量計算。本次交易後持股數量乃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鎮洋發展存續的鎮洋轉債餘額人民幣57,968.30萬元而該等存續鎮洋轉債後續全部轉股，且不考慮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行權影響計算。
- (3) 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於本次交易後持股數量將根據零碎股處理方法確定。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分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省國資委」）、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財開」，其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持有）持有其90%和10%股份。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69%，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5) 招商公路為本公司一家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6) 上表中股本結構變動未考慮收購請求權及現金選擇權行權、鎮洋轉債持有人向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轉讓鎮洋轉債、浙江滬杭甬發行價及鎮洋發展換股價除權除息等因素的影響。

### 情形二：存續鎮洋轉債全部轉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情況

截至2025年9月30日，鎮洋發展存續的鎮洋轉債餘額為57,968.30萬元，若前述存續鎮洋轉債後續全部轉股，根據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後交通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存續公司4,348,415,547股股份，佔存續公司總股本的66.17%，為存續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 董事會函件

本次交易前後，浙江滬杭甬及存續公司股本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團 <sup>(4)</sup>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07%
鎮洋轉債轉股股東	-	-	55,898,003	0.85%
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	-	-	216,163,147	3.29%
內資股(A股)合計	<b>4,014,778,800</b>	<b>66.49%</b>	<b>4,548,005,502</b>	<b>69.21%</b>
香港浙經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0%
招商公路 <sup>(5)</sup>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4%
H股公眾股股東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15%
H股合計	<b>2,023,335,842</b>	<b>33.51%</b>	<b>2,023,335,842</b>	<b>30.79%</b>
總股本	<b>6,038,114,642</b>	<b>100.00%</b>	<b>6,571,341,344</b>	<b>100.00%</b>

註： 就上表註釋而言，請參見上文第一種情形下的相關附註。

### 情形三：存續鎮洋轉債全部不轉股且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的行權股份數按最大數目行使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情況

若(i)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續鎮洋轉債全部不轉股，且(ii) 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的行權股份數按最大數目行使的情形下（即浙江滬杭甬獨立股東持有的H股股數的三分之一行使收購請求權，而該等股份由香港浙經持有；且鎮洋發展獨立股東持有的股數的三分之一行使現金選擇權，而該等股份由交通集團持有，下同），根據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後交通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存續公司5,070,758,146股股份，佔存續公司總股本的77.83%，為存續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 董事會函件

本次交易前後，浙江滬杭甬及存續公司股本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團 <sup>(3)</sup>	4,014,778,800	66.49%	4,347,998,735	66.73%
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	-	-	144,108,764	2.21%
內資股(A股)合計	<b>4,014,778,800</b>	<b>66.49%</b>	<b>4,492,107,499</b>	<b>68.95%</b>
香港浙經 <sup>(4)</sup>	72,471,195	1.20%	722,759,411	11.09%
招商公路 <sup>(5)</sup>	363,914,280	6.03%	242,609,520	3.72%
H股公眾股股東	1,586,950,367	26.28%	1,057,966,911	16.24%
H股合計	<b>2,023,335,842</b>	<b>33.51%</b>	<b>2,023,335,842</b>	<b>31.05%</b>
總股本	<b>6,038,114,642</b>	<b>100.00%</b>	<b>6,515,443,341</b>	<b>100.00%</b>

註：

- (1) 持股比例均指佔總股本的比例。
- (2) 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於本次交易後持股數量將根據零碎股處理方法確定。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分別由浙江省國資委、浙江財開持有其90%和10%股份。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69%，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情形三假設(i)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續鎮洋轉債全部不轉股；(ii)現金選擇權的行權股份數按最大數目行使（即鎮洋發展獨立股東持有的股數的三分之一行使現金選擇權，而該等股份由交通集團持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後，交通集團將直接持有包括(i)其持有的浙江滬杭甬原內資股；(ii)原持有的鎮洋發展A股按照換股比例換取的浙江滬杭甬發行的A股股份；及(iii)現金選擇權的行權股份數按最大數目行使的情形下按照換股比例換取的浙江滬杭甬發行的A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4) 情形三假設(i)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續鎮洋轉債全部不轉股；(ii)收購請求權的行權股份數按最大數目行使（即浙江滬杭甬獨立股東持有的H股股數的三分之一行使收購請求權，而該等股份由香港浙經持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後，香港浙經將直接持有包括(i)其原持有的浙江滬杭甬H股股份；(ii)收購請求權的行權股份數按最大數目行使的情形下換取的浙江滬杭甬H股股份。
- (5) 招商公路為本公司一家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6) 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的行權股份數按最大數目行使將基於以下假設，包括(i)除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外的所有鎮洋發展股東全部出席股東大會，並保守估計涉及本次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將以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ii)招商公路及浙江滬杭甬H股公眾股東（即除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外的其他H股股東）將全部出席浙江滬杭甬H股類別股東會，並保守估計涉及本次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將以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
- (7) 上表中股本結構變動未考慮鎮洋轉債持有人向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轉讓鎮洋轉債、浙江滬杭甬發行價及鎮洋發展換股價除權除息等因素的影響。

情形四：存續鎮洋轉債全部轉股且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的行權股份數按最大數目行使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情況

截至2025年9月30日，鎮洋發展存續的鎮洋轉債餘額為57,968.30萬元，若(i)前述存續鎮洋轉債後續全部轉股，且(ii)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的行權股份數按最大數目行使的情形下，根據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後交通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存續公司5,089,390,814股股份，佔存續公司總股本的77.45%，為存續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 董事會函件

本次交易前後，浙江滬杭甬及存續公司股本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團 <sup>(3)</sup>	4,014,778,800	66.49%	4,366,631,403	66.45%
鎮洋轉債轉股股東	–	–	40,246,562	0.61%
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	–	–	141,127,538	2.15%
內資股(A股)合計	<b>4,014,778,800</b>	<b>66.49%</b>	<b>4,548,005,502</b>	<b>69.21%</b>
香港浙經 <sup>(4)</sup>	72,471,195	1.20%	722,759,411	11.00%
招商公路 <sup>(5)</sup>	363,914,280	6.03%	242,609,520	3.69%
H股公眾股股東	1,586,950,367	26.28%	1,057,966,911	16.10%
H股合計	<b>2,023,335,842</b>	<b>33.51%</b>	<b>2,023,335,842</b>	<b>30.79%</b>
總股本	<b>6,038,114,642</b>	<b>100.00%</b>	<b>6,571,341,344</b>	<b>100.00%</b>

註：

- (1) 持股比例均指佔總股本的比例。
- (2) 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於本次交易後持股數量將根據零碎股處理方法確定。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分別由浙江省國資委、浙江財開持有其90%和10%股份。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69%，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情形四假設(i)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續鎮洋轉債悉數轉股；(ii)現金選擇權的行權股份數按最大數目行使(即鎮洋發展獨立股東持有的股數的三分之一行使現金選擇權，而該等股份由交通集團持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後，交通集團將直接持有包括(i)其持有的浙江滬杭甬原內資股；(ii)持有的鎮洋發展A股按照換股比例換取的浙江滬杭甬發行的A股股份；及(iii)現金選擇權的行權股份數按最大數目行使的情形下按照換股比例換取的浙江滬杭甬發行的A股股份。

- (4) 情形四假設(i)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續鎮洋轉債悉數轉股；(ii)收購請求權的行權股份數按最大數目行使(即浙江滬杭甬獨立股東持有的H股股數的三分之一行使收購請求權，而該等股份由香港浙經持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後，香港浙經將直接持有包括(i)其原持有的浙江滬杭甬H股股份；(ii)收購請求權的行權股份數按最大數目行使的情形下換取的浙江滬杭甬H股股份。
- (5) 招商公路為本公司一家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6) 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的行權股份數按最大數目行使將基於以下假設，包括(i)除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外的所有鎮洋發展股東全部出席股東大會，並保守估計涉及本次交易的相關決議將以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ii)招商公路及浙江滬杭甬H股公眾股東(即除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外的其他H股股東)將全部出席浙江滬杭甬H股類別股東會，並保守估計涉及本次交易的相關決議將以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
- (7) 上表中股本結構變動未考慮鎮洋轉債持有人向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轉讓鎮洋轉債、浙江滬杭甬發行價及鎮洋發展換股價除權除息等因素的影響。

於本次交易完成時，預計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確保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及之後均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8.3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治理狀況的影響

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併方為交通集團同一控制下的A股上市公司，在控股股東的支持下，公司前期盡職調查能夠充分掌握交易標的的實際經營與資產狀況，降低交易成本和信息不對成風險。本次交易完成後，雙方基於相近的管理理念和公司文化，能夠減少整合過程中的管理摩擦和執行成本，有利於降低整合後存續公司的治理難度，減少治理風險。

###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角度，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及第19A.38條以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新增發行A股，該特別授權須經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的角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014,778,800股內資股，並通過下屬全資子公司香港浙經間接持有本公司72,471,195股H股，合計持有本公司67.69%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直接持有鎮洋發展54.71%股份，鎮洋發展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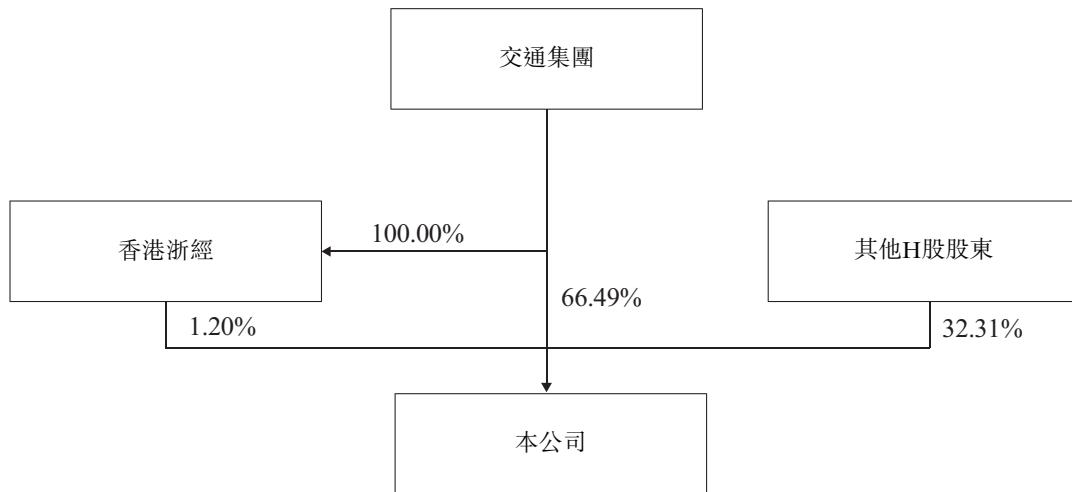
---

### 10. 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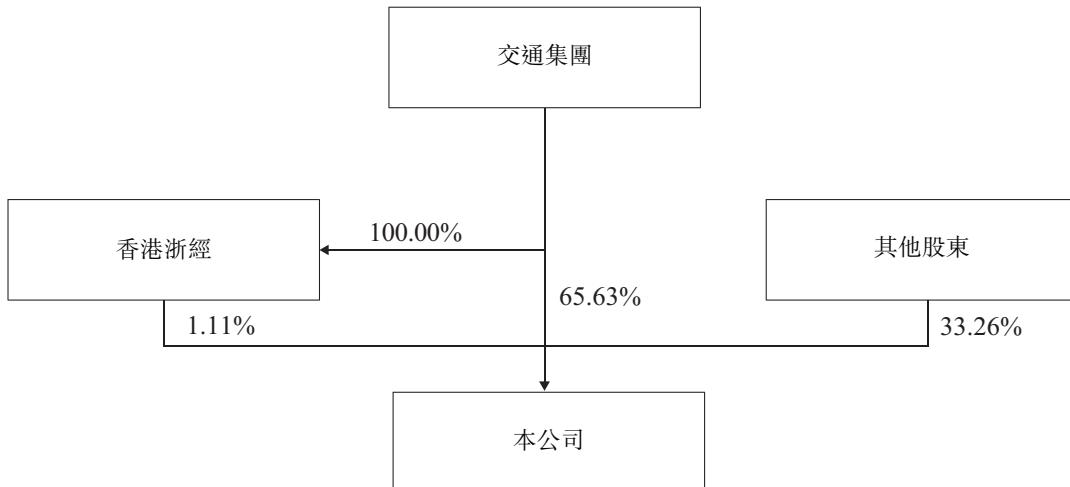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董事會函件

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本次交易完成並無其他股份將獲發行且不考慮鎮洋發展存續可轉債轉股及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影響的情形下），預計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 (2) 有關交通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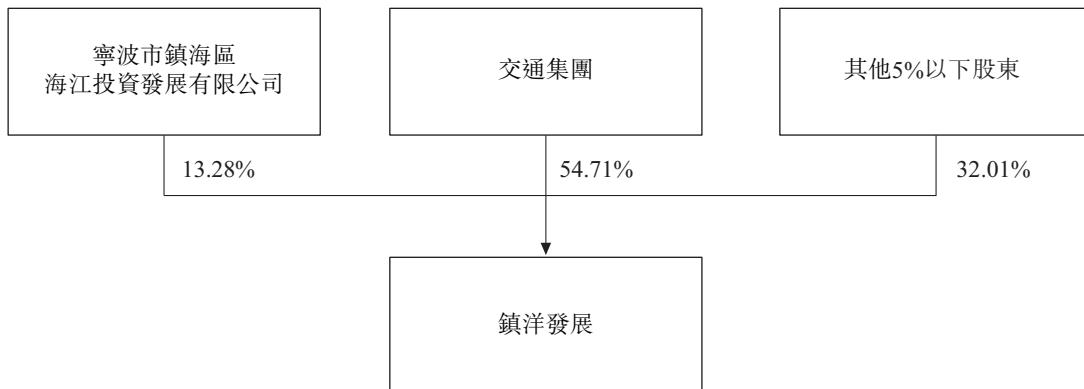
交通集團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作為浙江省綜合交通投融資主平台和綜合交通建設主力軍，統籌承擔浙江省全省高速公路、鐵路、重要的跨區域軌道交通和綜合交通樞紐等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職責，並積極參與浙江省屬市縣主導的綜合交通基礎設施項目。

### (3) 有關鎮洋發展的資料

鎮洋發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603213.SH。鎮洋發展主要從事氯鹼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採用國家產業政策鼓勵的零極距離子膜法鹽水電解工藝生產燒鹼，聯產氯氣、氫氣，並以此為基礎構建鹼、氯、氫三大產品鏈，具體包括氯鹼類產品、MIBK類產品、PVC類產品和其他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直接持有鎮洋發展約54.71%股份，為鎮洋發展的控股股東。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鎮洋發展的股權結構圖如下：



基於鎮洋發展已刊發A股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所載的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經審核財務數據，鎮洋發展已刊發A股2025年半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鎮洋發展已刊發A股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鎮洋發展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指標分別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總資產	297,075.76	327,058.41	330,660.8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資產	177,505.51	192,678.95	193,095.26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營業收入	211,463.88	289,912.47	197,278.37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32,057.84	24,652.86	6,868.92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24,954.70	19,109.58	5,077.11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注意

本次交易未必會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無法保證《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可以達成。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二) 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議案**

為順利完成本次交易，公司、鎮洋發展已就本次交易於2025年9月2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30日分別簽署附生效條件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對本次交易的方式、本次交易的安排、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利益保護機制、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利益保護機制、本次交易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過渡期安排、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資產過戶或交付的安排、員工安置、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協議的成立和生效、協議的變更和終止、違約責任、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等主要內容進行了明確約定。

有關《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主要內容，請參見前文「3. 本次交易方案」及「5. 本次交易相關協議的主要內容」一節。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三) 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為了維護本次交易後公司的A股股價穩定，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制定了《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價穩定預案》（「**A股股價穩定預案**」），該預案內容包括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及實施程序、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終止情形、相關約束措施等。該預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即36個月）。

有關A股股價穩定預案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 (四) 關於本次交易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規範和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建立科學、持續、穩定、透明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的規定和要求，並結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公司擬定了本次交易實施完成且公司為本次交易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的當年度（含）起的三個會計年度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回報規劃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關本次交易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 (五) 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審慎、客觀的分析。浙江滬杭甬作為本次交易後的存續公司，將遵循和採取相關原則和措施，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能力。為保護投資者利益、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對公司股東的回報能力，浙江滬杭甬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保障存續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已分別作出承諾。

有關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 (六) 關於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為落實《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合規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已審議批准建議對現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予以修訂(「建議修訂」)，修訂內容主要包括：(1)取消設置監事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代為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責，同時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增設職工代表董事；及(2)結合本公司自身的實際情況，根據《公司法》對現行《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予以必要的修訂。

有關取消監事會而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確認上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如適用）及中國法律法規。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上述事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事項前，本公司監事會仍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監事會將停止履行職責，監事職務自動解除，《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本公司各項規章中關於監事會及監事的相關規定亦不再適用。

### （七）關於制定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2日及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以及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前次修訂」）。為滿足上交所對A股上市公司的規範運作要求，適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的需要，落實《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合規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前次修訂（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生效）和《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的基礎上，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了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適用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和《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五。其中，《公司章程(草案)》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二十條中尚未確認的數據，將根據後續發行情況最終確定並補充。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確認上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如適用)及中國法律法規。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自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 (八)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特別授權的議案

鑑於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鎮洋發展全體股東新增發行A股，按換股比例交換其所持有的鎮洋發展A股，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特別授權，如本次交易落實，就本次交易需要，由董事會決定並實施公司發行不超過533,226,702股A股，並由其全權處理就新增發行A股所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調整擬發行A股的價格及發行股份數量，並具體辦理相關股份的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票證書及在股票證書上加蓋公司的證券印章)、登記、過戶以及A股於上交所上市事宜、公司章程修訂與註冊資本變更等。

上述特別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 (九)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交易有關事項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交易有關事項及時順利推進，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事項，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1.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市場情況或應相關審批機關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決議範圍內全權負責制定、修改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或對本次交易相關交易文件進行修改和補充(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2.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有關全部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包括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協議中規定的有關事項的豁免)；製作、簽署、執行、修改、報送及完成與本次交易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次交易所涉的協議及申報文件等)，並根據有關監管部門或審批機關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的補充或調整；辦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因公司股票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換股實施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以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對換股價格、換股比例進行相應調整，並辦理相關手續；
3. 辦理本次交易過程中涉及的，以及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項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續；
4. 聘請本次交易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法律顧問、審計機構、估值機構及其他本次交易所需的中介機構，並授權財務顧問及其法律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法律顧問、審計機構、估值機構等中介機構協助或代表公司處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一切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公司與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

---

## 董事會函件

---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進行溝通及遞交相關申請，並對於此議案通過之日前已向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和機構辦理的該等手續和作出的溝通進行追認。

5. 具體辦理相關股份的發行、登記、過戶以及於上交所上市事宜；協助辦理本次交易涉及的鎮洋發展退市事宜。
6. 辦理「鎮洋轉債」的處理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承繼、轉讓、兌付等)以及本次交易中涉及債權人利益保護的其他相關事項。
7. 確定並公告本次交易所涉的換股吸收合併過程中公司異議股東的收購請求權的實施方案。
8. 辦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資產、負債、業務、資質、人員、合同以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的過戶、移交、變更等手續。
9. 辦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其他一切具體事宜。
10.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轉授予董事長或執行董事或公司經營管理層行使。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 (十) 關於確認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的議案

經對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首發管理辦法》」)規定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條件，公司及本次交易符合《首發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十一) 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鎮洋發展就本次交易編製了《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有關《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十二) 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的議案**

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請了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對浙江滬杭甬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包括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的合併利潤表和利潤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和現金流量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天健審[2026]53號)及《審計報告》(天健審[2026]58號)。

有關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十三) 關於確認本次交易相關估值報告的議案

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董事會聘請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擔任本次交易的財務顧問及估值機構。中信證券、華泰聯合證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分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及《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

有關本次交易相關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 (十四) 關於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估值假設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估值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5年5月修訂)》《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證券、華泰聯合證券分別出具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及《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浙江滬杭甬董事會認為：

1. 浙江滬杭甬聘請中信證券、華泰聯合證券擔任本次交易的財務顧問及估值機構。中信證券、華泰聯合證券及估值人員除業務關係外與浙江滬杭甬及鎮洋發展均無其他關聯關係，亦不存在現實的及預期的利益或衝突，具有獨立性。

---

## 董事會函件

---

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中估值假設前提和限制條件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與規定進行，遵循了市場的通用慣例或準則，符合估值對象的實際情況，未發現與估值假設前提相悖的事實存在，估值假設前提合理。
3.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為董事會分析本次交易定價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提供參考。本次估值中估值機構實際估值的資產範圍與委託估值的資產範圍一致，運用符合市場慣例且符合本次交易實際情況的分析方法，對本次交易價格的合理性進行了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與行業規範的要求，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原則，所選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結果客觀、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準日估值對象的實際狀況，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一致。
4. 本次交易的估值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浙江滬杭甬利益或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綜上，本次交易選聘的估值機構具有獨立性，估值假設前提合理，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一致，估值結論合理，估值定價公允。

有關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估值假設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估值定價的公允性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十五) 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全面深入的檢查，對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內控制度的執行、內部監督以及內部審計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認真評估，擬定了《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浙江滬杭甬董事會認為：公司已經根據基本規範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公司組織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了認真整改。報告期（即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內，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已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對實現內部控制目標提供了合理的保障，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對評價結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內部控制的重大變化。

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 (十六) 關於浙江滬杭甬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3]42號）等相關規定，公司擬為本次交易出具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包括關於所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之承諾函和關於守法及誠信情況的說明等。

有關浙江滬杭甬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 (十七) 關於確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

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需對報告期（即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確認。公司在報告期（即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內發生的關聯交易均基於公司正常經營活動及業務發展的需要而產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價格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規定的決策權限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 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3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有關大會將分別於2026年3月20日上午10時正、2026年3月20日中午12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2026年3月20日下午12時30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59頁至363頁、第364頁至367頁及第368頁至370頁。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14A.36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4,014,778,8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49%）連同其聯繫人香港浙經（持有本公司72,471,195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7.69%，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本次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具體包括以下議案：(1)關於浙江滬杭甬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方案的議案（含分項表決）；(2)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議案；(3)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4)關於本次交易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5)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6)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特別授權的議案；(7)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交易有關事項的議案；(8)關於確認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的議案；(9)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10)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的議案；(11)關於確認本次交易相關估值報告的議案；(12)關於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估值假設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估值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13)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14)關於浙江滬杭甬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議案；及(15)關於確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公路（持有本公司363,914,28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3%）在關於確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項下，於若

---

## 董事會函件

---

干關聯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於確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四、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五、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通告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謹啟

2026年2月5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敬啟者：

###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規定者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97至127頁所載的其意見函件。

亦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至第9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經考慮《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縱使《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惟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明遠先生

謹啟

2026年2月5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本次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次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9月2日、2026年1月12日及2026年1月30日， 貴公司與鎮洋發展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浙江滬杭甬以發行A股股票方式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浙江滬杭甬為吸收合併方，鎮洋發展為被吸收合併方，即浙江滬杭甬將向鎮洋發展的全體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交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浙江滬杭甬本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50元／股。鎮洋發展的換股價格為人民幣14.58元／股。本次合併的換股比例為1:1.0800，即鎮洋發展換股股東所持有的每1股鎮洋發展A股股票可以換得1.0800股浙江滬杭甬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鎮洋發展將終止上市並最終註銷法人資格。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承繼或承接鎮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及浙江滬杭甬原內資股將申請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為充分保護浙江滬杭甬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法》及浙江滬杭甬現有《公司章程》的規定，浙江滬杭甬將賦予其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本次交易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為香港浙經（交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在浙江滬杭甬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浙江滬杭甬股東有權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持有的浙江滬杭甬股份。

根據董事會函件，本次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本次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本次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對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信念聲明、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如下陳述及確認：就本次交易而言，並不存在與任何人士訂立的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交通集團、鎮洋發展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並無考慮本次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所獲得的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惟吾等並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本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改或再確認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本次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 貴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公司2024年年報」）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2025年 上半年」)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2024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至 2025年 上半年 的變動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2023財年至 2024財年的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收益	8,685,457	8,367,599	3.80	18,064,824	16,965,024	6.48
-高速公路業務	5,132,493	5,112,572	0.39	10,662,346	10,423,833	2.29
-證券業務	3,182,990	2,805,936	13.44	6,182,506	6,372,289	(2.98)
-其他業務	369,974	449,091	(17.62)	1,219,972	168,902	622.30
毛利	3,441,162	3,686,434	(6.65)	7,252,464	7,199,339	0.74
歸屬於 貴公司 擁有人的溢利	2,787,482	2,680,010	4.01	5,501,588	5,223,679	5.3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023財年與2024財年的財務表現對比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69.7億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80.6億元，增幅約為6.48%。根據公司2024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整體車流量增加帶動高速公路業務分部收益增長；及(ii)其他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源自所提供的建造服務）。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2024財年的毛利與2023財年相比保持穩定，而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2.2億元增加約5.32%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5.0億元。根據公司2024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融資成本減少。

### 2024年上半年與2025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對比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3.7億元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6.9億元，增幅約為3.80%。根據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並經董事確認，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整體車流量增加帶動高速公路業務分部收益輕微增長；及(ii)市場活動增加帶動成交量及經紀佣金上升，從而推動證券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由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8億元增加約4.01%至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9億元。根據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並經董事確認，有關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融資成本減少，以及受市場活動增加及 貴集團收購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後將其綜合入賬所推動，證券業務分部的溢利增加。

### 1.2 有關交通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交通集團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作為浙江省綜合交通投融資主平台和綜合交通建設主力軍，統籌承擔浙江省全省高速公路、鐵路、重要的跨區域軌道交通和綜合交通樞紐等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職責，並積極參與浙江省屬市縣主導的綜合交通基礎設施項目。

### 1.3 有關鎮洋發展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鎮洋發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603213.SH。鎮洋發展主要從事氯鹼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採用國家產業政策鼓勵的零極距離子膜法鹽水電解工藝生產燒鹼，聯產氯氣、氫氣，並以此為基礎構建鹼、氯、氫三大產品鏈，具體包括氯鹼類產品、MIBK類產品、PVC類產品和其他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直接持有鎮洋發展約54.71%股份，為鎮洋發展的控股股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鎮洋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鎮洋發展2024財年之年報（「鎮洋發展2024年年報」））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摘錄自鎮洋發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2025年 前三季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2024年 前三季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益	1,972,784	2,012,218	2,899,125	2,114,639
歸屬於該公司 股東的溢利	50,675	149,342	191,083	248,832

### 2023財年與2024財年的財務表現對比

如上表所示，鎮洋發展的綜合收益從2023財年約人民幣21.15億元增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28.99億元，增幅約為37.10%。根據鎮洋發展2024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收益增加主要由於PVC產品的投產及銷售。

如上表所示，歸屬於鎮洋發展股東的溢利從2023財年約人民幣2.49億元下降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1.91億元，降幅約為23.21%。根據鎮洋發展2024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有關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對工業企業的影響，產品價格下降，導致鎮洋發展毛利減少；及鎮洋發展於2023年12月29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費用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024年前三季度與2025年前三季度的財務表現對比

如上表所示，鎮洋發展的綜合收益從2024年前三季度約人民幣20.12億元下降至2025年前三季度約人民幣19.73億元，降幅約為1.96%。

如上表所示，歸屬於鎮洋發展股東的溢利從2024年前三季度約人民幣1.49億元下降至2025年前三季度約人民幣0.51億元，降幅約為66.07%。據董事告知，有關溢利下降主要由於氯鹼相關產品價格下降（由下游需求疲軟及供應壓力顯著導致）致使銷售毛利減少。然而，董事預計下一週期內下游需求將有所改善，同時供應將收縮，可能會推動產品價格回升。

### 行業概覽

根據鎮洋發展2024年年報，鎮洋發展的主要產品包括氯鹼產品，如燒鹼、液氯、氯化石蠟、次氯酸鈉；甲基異丁酮；及PVC產品。

據董事告知，鎮洋發展的氯鹼相關產品可用於印染、氧化鋁生產、造紙、水處理及其他輕工業等多個行業領域。根據中國氯鹼網（<http://www.ccaon.com/>）（「中國氯鹼網」，中國氯鹼網於2001年由中國氯鹼工業協會發起成立，中國氯鹼工業協會於1981年成立，其登記管理機關為中國民政部）於2026年1月26日發佈的文章：(i) 2025年中國燒鹼（鎮洋發展的主要產品之一）產量約為46.5百萬噸，同比增長約5%；(ii) 2025年中國氧化鋁、機製紙及紙板以及布（均為燒鹼下遊

產品)產量分別增長約8.0%、2.8%及2.9%。根據中國氯鹼網發佈的數據，中國燒鹼出口量由2021年的約1.48百萬噸大幅增加約119%至2022年的約3.25百萬噸。其後下降至2023年的約2.49百萬噸並於2024年回升至約3.07百萬噸。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中國燒鹼出口增至約3.73百萬噸，超過2022年及2024年的出口量。

董事亦告知吾等，鎮洋發展的PVC產品可用於多個下游產業，如房地產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醫療及消費品市場。近期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低迷，對鎮洋發展的PVC產品需求造成影響。鎮洋發展可能將業務重心轉向醫療及消費品市場等其他下游產業。根據中國氯鹼網於2026年1月22日發佈的文章，近期中國PVC出口市場整體呈現上行走勢。受自2026年4月1日起取消若干PVC產品出口增值税退稅的影響，海外客戶提前下單鎖貨，推動中國PVC出口市場行情上調。

### 1.4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訂立本次交易，董事會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把握重組政策機遇提升企業競爭力，進一步受益長三角經濟引領發展紅利

2024年9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深化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市場改革的意見》提及，進一步強化併購重組資源配置功能，發揮資本市場在企業併購重組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間吸收合併，促進資源整合。監管政策的更新為本次交易提供了良好的機遇，浙江滬杭甬抓住機遇，擬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實現「A+H」兩地上市，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亦是對中國證監會多措並舉激發併購重組市場活力的積極響應。通過吸收合併以及「A+H」兩地上

市模式，浙江滬杭甬將能够在境內外資本市場中增強品牌影響力，提升企業競爭力，推動 貴集團不斷向前發展，進一步承接區域經濟一體化發展的紅利。另從A股上市途徑角度， 貴公司通過吸收合併方案實現A股上市乃經 貴公司考慮A股成本和效率、監管要求、申請程序等因素後，綜合選定的最佳方案。

交通強國是中國的發展願景，長三角是重要戰略地之一。國家發改委印發的《長江三角洲地區交通運輸更高質量一體化發展規劃》提出以軌道交通為骨幹，公路網絡為基礎，水運、民航為支撐，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寧波等為主要節點，構建對外高效聯通、內部有機銜接的多層次綜合交通網絡。此外，根據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近年來，長三角一體化發展和「四大建設」邁出新步伐。長三角一體化發展國家戰略加快落地。 貴集團經營的道路，連接長江三角洲的多個主要經濟區。隨著長三角一體化發展深入推進，區域經濟聯繫與人員往來將更加密切，有利於推動 貴集團車流量與通行費收入的穩步增長。浙江滬杭甬作為浙江省唯一上市的高速公路公司，將以長三角一體化建設和浙江省高質量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為契機，通過拓展智慧交通，推動服務升級等舉措，積極把握戰略實施所釋放的發展機遇，以此驅動 貴集團盈利增長與長期價值提升。

### (ii) 提升投融資能力，助力企業長期發展

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將實現「A+H」兩地上市，可受益於A股市場的估值溢價以提升公司整體估值，並與行業內其他上市公司具備同等的境內外平台，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競爭力。A股市場為公司主要業務發生地，投融資活動活躍，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熟悉程度高，而H股市場國際化程度高、資金渠道多元。在此背景下，構建「A+H」雙平台資本運作體系將有利於公司靈活利用兩地資本市場的差異化優勢，進一步增強其投融資渠道、提升投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資能力，同時增加投融資靈活度，降低融資成本，從而達到優化資本結構、增強抗風險能力的目的。這一雙平台的搭建也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響力與市場競爭力，為未來業務拓展和兼併收購提供更為堅實和靈活的資本支撐，助力企業高質量發展。

### (iii) 有利於保護合併雙方股東利益，提高中小股東投資回報

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將實現「A+H」兩地上市，將同時遵守兩地的監管規則，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加信息透明度，更有利於中小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浙江滬杭甬作為業內領先的高速公路投資、運營及管理企業，擁有較高的資產規模及盈利能力，並具備顯著的區位優勢，穩健的財務表現。本次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實現「A+H」兩地上市，全體股東均持有市場流通股份，利益一致，有助於公司聚焦價值創造、提升公司資本運作效率，將為中小股東帶來更優且更長遠的回報。

吾等注意到浙江滬杭甬與鎮洋發展的主要業務差異。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了解到，吸收合併鎮洋發展的主要目標是利用相關監管政策支持實現 貴公司「A+H」兩地上市，繼而增強投融資渠道、優化股東結構，進一步提高管治標準及促進 貴公司長期發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鎮洋發展的綜合總資產、淨資產以及2024財年淨利潤相較浙江滬杭甬的綜合總資產、淨資產以及2024財年淨利潤佔比分別約為1.5%、2.6%及2.7%，但董事告知吾等，鎮洋發展在A股市場的上市平台價值對浙江滬杭甬戰略意義重大，憑藉本次監管政策大力支持的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間吸收合併的方式，選擇鎮洋發展為被吸併方為最佳方案。通過本次交易， 貴公司可搭建成「A+H」兩地上市平台，形成跨越式發展。相比於港股市場，A股整體估值水平較高，進入A股有助於浙江滬杭甬獲得更高市場定價。同時，A股市場發行股票或債券融資具有低成本優勢，靈活性強，符合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

誠如上文「1.3 有關鎮洋發展的資料」一節所述：

- (i) 鎮洋發展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三季度盈利並錄得鎮洋發展股東應佔溢利。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可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
- (ii) 儘管並無氯鹼／PVC相關產品顯著增長的跡象，該等產品對多個行業至關重要，其需求可能隨著未來中國經濟發展而增長。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鎮洋發展為 貴公司實現上述本次交易主要目標的適當合併標的。

鑑於以上所述，尤其是(i)透過本次交易， 貴公司可把握重組政策機遇提升企業競爭力，進一步受益長三角經濟引領發展紅利；(ii)本次交易有助 貴公司提升投融資能力，助力企業長期發展；(iii)本次交易有利於保護合併雙方股東利益，提高中小股東投資回報；(iv)本次交易可增強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iv)鎮洋發展為 貴公司實現本次交易主要目標的適當合併標的，吾等認為，儘管本次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本次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

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有關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3. 本次交易方案」一節。

#### 2.1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2025年9月2日、2026年1月12日及2026年1月30日， 貴公司與鎮洋發展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浙江滬杭甬以發行A股股票方式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浙江滬杭甬為吸收合併方，鎮洋發展為被吸收合併方，即浙江滬杭甬向鎮洋發展的全體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交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

本次交易涉及 貴公司向鎮洋發展全體換股股東新增發行A股，按換股比例交換其所持有的鎮洋發展A股。董事會提請股東特別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特別授權，倘本次交易落實，就本次交易需要，由其決定並實施 貴公司發行新A股，並由其全權處理就發行A股所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事宜。上述特別授權將作為本次交易事項批准的一部分而獲批准。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鎮洋發展將終止上市並最終注銷法人資格。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承繼或承接鎮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浙江滬杭甬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及浙江滬杭甬原內資股轉換的A股股票將申請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對於鎮洋發展在本次交易前發行且尚在存續期的鎮洋轉債，鎮洋發展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募集說明書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約定，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按照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決議履行相關義務。浙江滬杭甬與鎮洋發展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並將根據各自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債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為其另行提供擔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內，相關債權人未向吸收合併雙方主張提前清償或提供擔保的，相應未予償還的債務將在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由存續公司承繼。

### 現金分紅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下，為建立對投資者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回報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利益，浙江滬杭甬擬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制定本次交易完成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其中應包含：本次交易實施完成且公司為本次交易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在上海所主板上市流通的當年度（含）起的三個會計年度，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關於現金分紅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及無重大不利因素與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存續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將不低於每股（包括A股股票和H股股票）人民幣0.4100元（如發生派送股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事項，則上述現金分紅將作相應除權調整）。

### 交易各方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吸收合併方為浙江滬杭甬，被吸收合併方為鎮洋發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及面值

浙江滬杭甬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之目的發行的浙江滬杭甬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 換股對象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本次換股的對象為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鎮洋發展所有股東。即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未申報、部分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鎮洋發展股東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以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因提供現金選擇權而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將全部按照換股比例轉換為浙江滬杭甬因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

合併雙方董事會將在本次合併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注冊後，另行公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 換股發行股份的數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鎮洋發展總股本為441,971,017股，鎮洋轉債存續餘額為人民幣579,683,000元，在考慮鎮洋發展存續可轉債後續全部轉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換股比例計算，則浙江滬杭甬為本次交易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533,226,702股，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將基於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交易的注冊文件、最終參與換股的鎮洋發展股份數量予以確定。

若合併雙方任何一方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 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浙江滬杭甬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以及浙江滬杭甬原內資股轉換的A股股票將申請於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 2.2 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

浙江滬杭甬本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50元／股，(i)較每股浙江滬杭甬H股於2025年9月2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港幣6.76元溢價約119.01%；及(ii)較每股浙江滬杭甬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港幣7.52元溢價約101.44%。

若浙江滬杭甬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計算公式如下）。除此之外，發行價格不再進行調整。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供股數為 $K$ ，增發新股價或供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

有關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的定價依據詳情，請參見董事會函件「6. 本次交易方案的合理性分析」一節。

#### 2.3 鎮洋發展換股價格

鎮洋發展的換股價格為人民幣14.58元／股，較每股鎮洋發展A股於2025年8月19日（即鎮洋發展A股因本次交易停牌前於上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收市價人民幣15.29元折讓約4.64%。

若鎮洋發展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計算公式如下）。除此之外，換股價格不再進行調整。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供股數為 $K$ ，增發新股價或供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

有關鎮洋發展換股價格的定價依據詳情，請參見董事會函件「6.本次交易方案的合理性分析」一節。

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鎮洋發展換股價格是以兼顧合併雙方股東的利益為原則，綜合考慮合併雙方的總體業務情況、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行業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確定的。

### 2.4 換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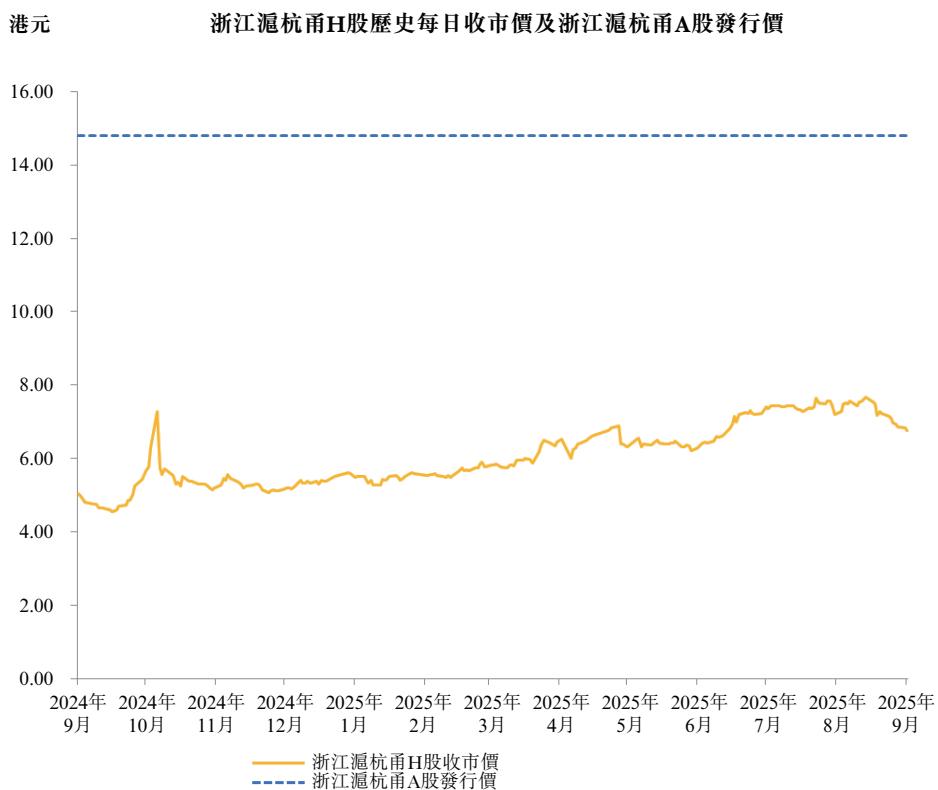
換股比例計算公式為：換股比例=鎮洋發展換股價格／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計算結果按四捨五入保留四位小數）。本次合併的換股比例為1:1.0800，即鎮洋發展換股股東所持有的每1股鎮洋發展A股股票可以換得1.0800股浙江滬杭甬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自定價基準日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合併雙方中的任何一方發生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發生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要求須對發行價格或換股價格進行調整的情形外，換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調整。

## 2.5 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分析

### 浙江滬杭甬H股的交易價格

吾等已審閱浙江滬杭甬H股自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2日（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回顧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該期間即《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的一年期間。浙江滬杭甬H股的每日收市價與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即人民幣13.5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9月2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183元換算，約相等於14.81港元）的對比如下：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於股份回顧期內，浙江滬杭甬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8月15日收報的7.68港元及2024年9月17日收報的4.56港元。

浙江滬杭甬A股的發行價格高於浙江滬杭甬H股在整個股份回顧期內的收市價。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i)較浙江滬杭甬H股於2025年9月2日(即《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的收市價6.76港元溢價約119.01%；及(ii)較浙江滬杭甬H股於股份回顧期內的最高收市價7.68港元溢價約92.78%。

### 交易倍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進行了兩項常用的交易倍數分析，即市盈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市淨率」)。鑑於(i)浙江滬杭甬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市盈率能夠反映標的公司定價與收益的關係；及(ii)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高速公路運營權及／或相關資產)對從事公路運營及相關業務的公司的重要性，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淨率均為本次分析適當的交易倍數。

在進行市盈率及市淨率分析時，吾等搜尋了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於Wind金融終端被歸類為「中信行業分類－交通運輸－公路及鐵路－高速公路」板塊；(ii)其A股於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i)於中國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及相關業務，即與浙江滬杭甬之主營業務(浙江滬杭甬於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約59%的收益來自高速公路業務)具有可比性；及(iv)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其來自該等業務的收益合計佔比超過50%。吾等發現下列15間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比公司(「浙江滬杭甬可比公司」)，且該等公司已屬詳盡無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市淨率 (附註2)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429.SZ & 200429.SZ)	主要從事公路運輸業。	15.79 (附註3)	2.35 (附註3)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965.SZ)	主要從事公路收費業務及 交通技術服務。	13.43	1.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95.HK & 600012.SH)	主要從事公路建設及收費業務。	14.72	2.06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600350.SH)	主要從事公路收費業務、 建造服務及產品銷售。	13.96	1.09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7.HK & 600377.SH)	主要從事公路建設、收費業務、 相關支持服務及電力銷售。	13.69	1.69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48.HK & 600548.SH)	主要從事公路收費業務以及 固體廢棄物資源利用及加工。	23.40	1.00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7.HK & 601107.SH)	主要從事公路收費、商品銷售及 建築服務。	11.76	0.88
山西高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755.SZ)	主要從事公路收費業務。	15.30	1.35
東莞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828.SZ)	主要從事公路收費業務。	12.75	1.2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20.SH)	主要從事公路收費業務。	11.44	0.66
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33.SH)	主要從事公路收費業務。	12.41	0.79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600035.SH)	主要從事公路收費業務、交通信息 技術研發及交通能源服務。	8.64	0.76
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269.SH)	主要從事公路收費業務、油品及 交通技術服務。	9.20	0.62
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600368.SH)	主要從事公路收費業務及 商貿物流。	9.84	0.99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01518.SH)	主要從事公路收費業務及 機電工程業務。	9.89	0.98
<b>最大值</b>		<b>23.40</b>	<b>2.35</b>
<b>最小值</b>		<b>8.64</b>	<b>0.62</b>
<b>平均值</b>		<b>13.08</b>	<b>1.16</b>
<b>浙江滬杭甬 (附註4)</b>		<b>14.82</b>	<b>1.76</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浙江滬杭甬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彼等各自已刊發的2024財年年度財務資料，以及彼等各自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在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浙江滬杭甬可比公司的市淨率乃根據彼等各自已刊發的2025年上半年的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彼等各自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在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429.SZ & 200429.SZ) 的市盈率乃根據其已刊發的2024財年年度財務資料、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A股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而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429.SZ & 200429.SZ) 的市淨率乃根據其已刊發的2025年上半年中期財務資料、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A股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4. 隱含市盈率乃根據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2024財年歸屬浙江滬杭甬所有者的溢利及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浙江滬杭甬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而隱含市淨率則根據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歸屬浙江滬杭甬擁有人的權益及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浙江滬杭甬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從上表可見，浙江滬杭甬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8.64倍至23.40倍，平均值約為13.08倍；而浙江滬杭甬可比公司的市淨率則介乎約0.62倍至2.35倍，平均值約為1.1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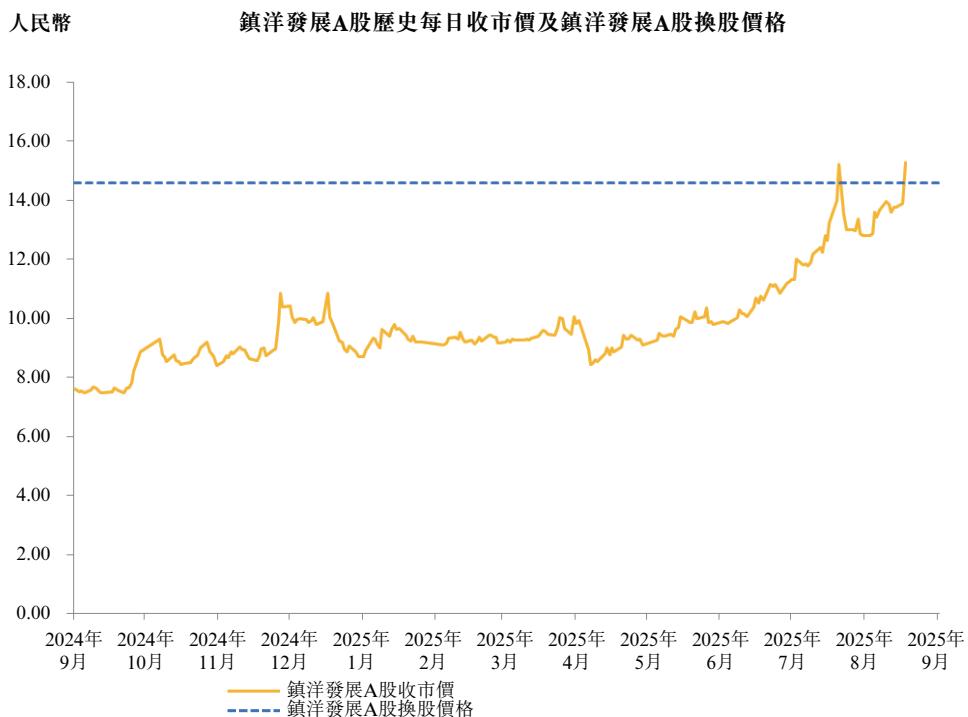
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淨率分別處於上述浙江滬杭甬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區間及市淨率區間內。吾等認為，從市盈率／市淨率的角度來看，浙江滬杭甬A股的發行價與浙江滬杭甬可比公司相比並不存在定價偏低的情況。

此外，鑑於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i)較浙江滬杭甬H股於2025年9月2日（即《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的收市價6.76港元溢價約119.01%；及(ii)較浙江滬杭甬H股於股份回顧期內的最高收市價7.68港元溢價約92.78%，吾等認為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2.6 鎮洋發展A股分析

#### 鎮洋發展A股的交易價格

吾等已審閱鎮洋發展A股自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2日（包括該日）（即股份回顧期）於上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股份回顧期為《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的一年期間。鎮洋發展A股每日收市價與鎮洋發展A股換股價格（即人民幣14.58元）的對比如下：



資料來源：Wind金融終端

附註： 鎮洋發展的A股自2025年8月20日起暫停買賣，並於2025年9月3日恢復買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股份回顧期內，鎮洋發展於上交所所報的A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8月19日收報的人民幣15.29元以及2024年9月6日及2024年9月23日收報的人民幣7.47元。鎮洋發展A股的換股價格處於上述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區間內。

鎮洋發展A股的換股價格高於股份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鎮洋發展A股的每日收市價。鎮洋發展A股的換股價格較鎮洋發展A股於2025年8月19日（即《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人民幣15.29元折讓約4.64%。

### 交易倍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鎮洋發展A股換股價格的公平合理性，吾等進行了兩項常用的交易倍數分析，即市盈率及市淨率。鑑於(i)鎮洋發展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三季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市盈率能夠反映標的公司定價與收益的關係；及(ii)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對從事生產及銷售氯鹼／PVC相關產品的公司的重要性，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淨率均為本次分析適當的交易倍數。

在進行市盈率及市淨率分析時，吾等搜尋了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 於Wind金融終端被歸類為「中信行業分類－基礎化工－化學原料－氯鹼」板塊；(ii) 其A股於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i) 在中國從事氯鹼／PVC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即與鎮洋發展的主要業務（鎮洋發展於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分別有約88%及90%的收益來自於中國銷售氯鹼／PVC相關產品）；及(iv)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其來自該等業務的收益合共佔比超過50%。吾等發現下列9間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比公司（「鎮洋發展可比公司」），且該等公司已屬詳盡無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市淨率 (附註2)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1678.SH)	主要從事氯鹼化工業，包括生產燒鹼及環氧丙烷。	39.12	0.75
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618.SH & 900908.SH)	主要從事工業生產，包括燒鹼、PVC 及氯產品。	15.69 (附註3)	1.39 (附註3)
陝西北元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1568.SH)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原材料，包括PVC 及燒鹼。	70.20	1.42
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02092.SZ)	主要從事氯鹼化工業，包括PVC。	不適用 (附註4)	0.58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75.SH)	主要從事氯鹼化工業，包括PVC 及燒鹼。	111.52	0.82
安徽華塑股份有限公司 (600935.SH)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PVC 及燒鹼。	不適用 (附註4)	1.51
四川新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510.SZ)	主要從事化工業，包括生產及銷售PVC、燒鹼及鹼產品。	不適用 (附註4)	2.80
濰坊亞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00319.SH)	主要從事化工業，包括生產氯化聚乙烯、氯鹼及雙氧水。	不適用 (附註4)	7.18
寧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635.SZ)	主要從事化工業，包括生產PVC、燒鹼及糊狀PVC。	不適用 (附註4)	3.60
<b>最大值</b>		<b>111.52</b>	<b>7.18</b>
<b>最小值</b>		<b>15.69</b>	<b>0.58</b>
<b>平均值</b>		<b>59.13</b>	<b>2.23</b>
<b>鎮洋發展 (附註5)</b>		<b>33.72</b>	<b>3.46</b>

附註：

1. 鎮洋發展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彼等各自已刊發的2024財年年度財務資料，以及彼等各自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在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鎮洋發展可比公司的市淨率乃根據彼等各自已刊發的2025年上半年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彼等各自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在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618.SH & 900908.SH) 的市盈率乃根據其已刊發的2024財年年度財務資料、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於上交所所報的A股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而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618.SH & 900908.SH) 的市淨率乃根據其已刊發的2025年上半年中期財務資料、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於上交所所報的A股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4. 由於根據已刊發的2024財年相關年度財務資料，相關公司於2024財年錄得虧損，故市盈率分析不適用於該等公司。
5. 隱含市盈率乃根據鎮洋發展的A股換股價格、2024財年歸屬鎮洋發展股東的溢利及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鎮洋發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而隱含市淨率乃根據鎮洋發展的A股換股價格、於2025年6月30日歸屬鎮洋發展股東的權益及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鎮洋發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從上表可見，鎮洋發展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5.69倍至111.52倍，平均值約為59.13倍；而鎮洋發展可比公司的市淨率則介乎約0.58倍至7.18倍，平均值約為2.23倍。

鎮洋發展A股換股價格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淨率分別處於上述鎮洋發展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區間（儘管其範圍廣泛，僅有四家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為正值，其反映客觀市場狀況）及市淨率區間內。吾等認為，從市盈率／市淨率的角度來看，鎮洋發展A股的換股價格與鎮洋發展可比公司相比並不存在定價偏高的情況。

此外，鑑於鎮洋發展A股的換股價格處於上述鎮洋發展A股於股份回顧期內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區間內（儘管其高於鎮洋發展A股於股份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鎮洋發展A股的換股價格屬公平合理。

### 2.7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為充分保護浙江滬杭甬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法》及浙江滬杭甬現有《公司章程》的規定，浙江滬杭甬將賦予其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

本次交易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為香港浙經（交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在浙江滬杭甬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浙江滬杭甬股東有權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持有的浙江滬杭甬股份。

在根據異議股東要求以公平價格收購異議股東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後，該等異議股東無權再向浙江滬杭甬和／或對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投出有效贊成票的其他股東主張收購請求權。

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浙江滬杭甬股票，在收購請求權實施日，獲得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按照收購請求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下。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應當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受讓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全部浙江滬杭甬股份，並相應支付現金對價。

關於收購請求權的詳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收購請求權的申報、結算和交割等）將由浙江滬杭甬與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協商一致後確定，並將依據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有關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保護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除董事會函件中「(1)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機制合理性分析」分節所載的交易（包含與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類似的保護機制）外，我們亦查閱香港上市公司於2020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2日（即《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期間首次公告、涉及發行吸收合併方新增A股（擬於中國內地申請A股上市）以換取被吸收合併方股份，且須經吸收合併方股東批准的已完成的吸收合併交易。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發現兩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且據吾等所知及所悉該等交易屬詳盡。吾等的分析結果載列如下：

- (i)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6.HK & 001289.SZ）（「龍源」）於2021年1月15日首次公告有關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具有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包括由龍源異議股東作為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提供的龍源（作為吸收合併方）異議股東的收購請求權。
- (ii)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6.HK & 601868.SH）（「中國能建」）於2020年10月27日首次公告有關吸收合併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具有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包括由中國能建控股股東作為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提供的中國能建（作為吸收合併方）異議股東的收購請求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收購請求權為浙江滬杭甬的異議股東提供了一項退出選擇（交通集團為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吾等認為上述收購請求權將保障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利益而毋須動用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因此，吾等認為該保護機制屬適當。

### 2.8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為充分保護鎮洋發展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法》及鎮洋發展現有公司章程的規定，鎮洋發展將賦予其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

本次交易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為交通集團。在鎮洋發展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任何鎮洋發展股東有權要求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購買其持有的鎮洋發展股份。

在根據異議股東要求收購異議股東所持鎮洋發展股份後，該等異議股東無權再主張向鎮洋發展和／或對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投出有效贊成票的其他股東主張現金選擇權。

有關鎮洋發展異議股東保護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一節。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保護機制已設立以促成及落實本次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為交通集團， 貴公司毋須動用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項下的內部資源。因此，吾等認為該保護機制屬適當。

### 2.9 股份鎖定期安排

針對交通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浙江滬杭甬本次交易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含H股)以及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滬杭甬A股股份(即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交通集團承諾如下：

1. 自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貴公司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也不由浙江滬杭甬回購該等股份。自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上市後六個月內，如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交通集團承諾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六個月。
2. 如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鎖定期有其他要求，交通集團同意對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的鎖定期進行相應調整。
3. 交通集團承諾承擔並賠償因違反上述承諾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給浙江滬杭甬及其控制的企業造成的一切損失。
4. 自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後，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交通集團申請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1條承諾：(一)轉讓雙方存在實際控制關係，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讓方承諾繼續遵守上述承諾；(二)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吾等認為，上述鎖定期安排可體現交通集團對浙江滬杭甬的信心，並增強浙江滬杭甬A股的穩定性，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上文所載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3.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8.2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中的持股情況表，(i)假設所有存續鎮洋轉債全部不轉股，則H股公眾股東的股權於本次交易後將被攤薄約1.92個百分點；及(ii)假設存續鎮洋轉債全部轉股，則H股公眾股東的股權於本次交易後將被攤薄約2.13個百分點。為此，考慮到(i)上述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ii)本次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本次交易後對H股公眾股東股權的上述攤薄水平乃屬可以接受。

### 4. 本次交易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鎮洋發展將終止上市並最終註銷法人資格。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承繼或承接鎮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將申請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浙江滬杭甬及存續公司於本次交易前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指標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8.3本次交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本次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本次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本次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2月5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價穩定預案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滬杭甬」或「公司」)擬向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鎮洋發展」)的全體股東發行A股股票,通過換股方式吸收合併鎮洋發展(以下簡稱「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後,鎮洋發展將終止上市並最終註銷法人資格。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承繼或承接鎮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浙江滬杭甬為本次交易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為了維護本次交易後公司的A股股價穩定,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董事會特制定A股股價穩定預案,相關內容如下:

### 一、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

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內(36個月內),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惡意炒作之因素導致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第20個交易日為「觸發日」,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供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且公司股權分佈符合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將啟動穩定股價的措施。

## 二、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及實施程序

### 1. 公司擬採取的措施

在觸發日次日起的20個交易日內，公司董事會應制定公司股票回購計劃並公告。回購計劃包括回購目的、方式，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擬回購股份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擬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來源，回購後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等信息。回購股份的價格原則上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審計基準日後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供股等情況的，應做除權、除息處理），且該次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 2. 控股股東擬採取的措施

如公司董事會未如期公告前述公司股票回購計劃，或因各種原因導致前述回購計劃未能通過股東（大）會的，則觸發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的義務。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觸發條件滿足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控股股東應將增持公司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增持計劃包括增持目的、方式，增持資金及來源，增持股份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實施時間等信息。增持價格原則上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審計基準日後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供股等情況的，應做除權、除息處理），且該次計劃增持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擬採取的措施

如控股股東未如期公告股份增持計劃或明確表示未有增持計劃，則觸發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的義務。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時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觸發條件滿足之日起的10個交易日內，制訂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及實施計劃並由公司公告。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通過二級市場以競價交易方式買入公司股份以穩定股價，買入價格不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審計基準日後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供股等情況的，應做除權、除息處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買入計

劃後5個交易日內其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條件的，可不再實施上述買入公司股份計劃。公司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單次增持金額不低於其在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期間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領取的稅後薪酬的10%。

#### 4. 其他

- (1) 自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觸發後，如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如尚未公告穩定股價方案則可視為該次無需強制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義務，不再公告該次穩定股價方案；如已公告穩定股價方案則可視為該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該次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在每一會計年度，需強制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義務僅限一次。
- (2) 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購義務時，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需符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等相關規定。
- (3) 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公司A股股票上市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義務。對於公司擬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諾和義務。

### 三、 穩定股價措施的終止情形

1. 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每股淨資產。
2. 繼續回購或增持公司A股股票將導致其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四、 相關約束措施

1. 如公司已經公告公司A股股份回購計劃但由於主觀原因未能實際履行的，則公司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監管部門要求承擔相應責任。
2. 在穩定股價啟動條件滿足後，如控股股東未如期提出增持計劃和／或未實際實施增持計劃、履行增持義務的，公司有權延遲發放或扣減等同於控股股東應履行增持義務所需資金總額的現金分紅，直至控股股東履行增持義務。
3. 在穩定股價啟動條件滿足後，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履行關於及時制定股價穩定措施並履行相應內部決策程序的，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暫停從公司領取薪酬或津貼，直至其確實履行相關責任為止。
4. 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監管部門要求，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一定時期內無法履行其A股增持或回購義務的，相關責任主體可豁免前述增持或回購義務，但應積極採取其他措施穩定A股股價。

### 五、 預案有效期

本預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內有效。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明確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增強股利分配決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情況的基礎上，特制定本規劃，具體如下：

### **一、制定本規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公司綜合考慮了股東回報要求和意願、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實際所處發展階段，並結合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力求建立起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積極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制定本規劃的基本原則**

- (一) 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獨立董事以及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 (二)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利潤分配應充分考慮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同時兼顧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公司的遠期戰略發展目標。
- (三) 公司應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實施利潤分配，從而強化對投資者分紅回報的保障。

### 三、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為符合公司股東的利益、公司的整體戰略目標和長期財務規劃，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二) 分配方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三) 現金分紅條件及比例

在公司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公司現金充足，實施現金分紅將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正常經營發展，財務狀況良好且審計機構對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

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將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同時，自本次交易完成年度起的未來三年（含交易完成當年）內，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關於現金分紅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及無重大不利因素與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公司每年現金分紅金額不低於每股人民幣0.41元（如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事項，則上述現金分紅將作相應除權調整，上述每股分紅金額佔2024年公司每股基本收益的比例約為44.7%）。

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且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四)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以保護股東利益和公司整體利益為出發點，在研究論證後擬定新的利潤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四、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實施。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的說明**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就本次交易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審慎、客觀的分析，現將具體情況說明如下：

### **1、本次交易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前後，浙江滬杭甬、鎮洋發展每股收益變化情況如下：

單位：元／股

公司名稱	項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合併前	合併後	合併前	合併後
浙江滬杭甬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5	0.91	0.87
鎮洋發展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70	0.44	0.94

註：以上每股收益按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與披露(2010年修訂)》計算。鎮洋發展合併後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次合併換股比例1:1.0800，根據浙江滬杭甬基本每股收益計算得到。

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滬杭甬的基本每股收益略有攤薄，鎮洋發展的基本每股收益則得到顯著增厚。

## 2、為防範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對公司股東的回報能力，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將分別遵循和採取以下原則和措施，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能力，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但制定下述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浙江滬杭甬未來利潤做出保證。

### (1) 加強存續公司內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浙江滬杭甬將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提升經營管理效率，並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對發生在業務作業和管理環節中的各項經營、管理、財務費用，進行全面管控。

### (2) 不斷完善存續公司治理，為存續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浙江滬杭甬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規範運作，建立並維持完善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管理層的獨立運行機制，設置了與存續公司生產經營相適應的、能充分獨立運行的、高效精幹的組織職能機構，並制定了相應的崗位職責，各職能部門之間職責明確、相互制約。存續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合理、運行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責分明、相互制衡、運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存續公司治理與經營管理框架。浙江滬杭甬將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斷完善治理結構，切實保護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權益，為存續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3) 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浙江滬杭甬將持續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存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制定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政策。浙江滬杭甬將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規定持續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並相應制定股東回報規劃。存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將充分聽取投資者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切實維護存續公司股東依法享有投資收益的權利，體現存續公司積極回報股東的長期發展理念。

浙江滬杭甬作為本次交易後的存續公司，將遵循和採取相關原則和措施，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能力，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浙江滬杭甬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保障存續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已分別作出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1) 浙江滬杭甬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下：**

- 「1、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浙江滬杭甬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2、本人承諾不會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會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4、本人承諾不會動用浙江滬杭甬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任何投資、消費活動。

- 5、本人承諾由董事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浙江滬杭甬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本人承諾如浙江滬杭甬擬實施股權激勵，擬公佈的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7、本承諾出具日後至本次交易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8、本人承諾切實履行浙江滬杭甬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浙江滬杭甬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浙江滬杭甬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2) 浙江滬杭甬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承諾如下：

- 「1、不越權干預浙江滬杭甬的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浙江滬杭甬的利益。
- 2、自承諾出具日至浙江滬杭甬本次交易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時，屆時將按照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3、本公司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公司同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取消監事會)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訂《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訂《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2	<p>第二條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18號文件批准，於1997年2月24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3月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14294209-5。經國家貿易經濟合作部[2000]外經貿資一函字第521號文件批准，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2942095H。</p>	<p>第二條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18號文件批准，於1997年2月24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3月1日在浙江省工商<u>行政市場監督</u>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14294209-5。經國家貿易經濟合作部[2000]外經貿資一函字第521號文件批准，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2942095H。</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六條 <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是公司董事長。</u></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4	<p>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經理、副經理、<u>財務負責人</u>（本公司稱「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十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 <u>財產</u> 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6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 <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 ；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7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 <u>類別</u>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 <u>類別股份</u>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 <u>認購人</u>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托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b>股東大會</b>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托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b>股東大會</b><b>股東會</b>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二十條 公司獨家發起人為：浙江省高等級公路投資有限公司（Zhejiang Provincial High Class Highwa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後根據「浙政發[2001]第42號」文件，改組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Zhejia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在公司成立時認購的股份數為2,909,260,000股，發起人以淨資產出資，出資已到位。</p>	<p>第二十條 公司獨家發起人為：浙江省高等級公路投資有限公司（Zhejiang Provincial High Class Highwa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後根據「浙政發[2001]第42號」文件，改組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Zhejia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在公司成立時認購的股份數為2,909,260,000股，<u>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u>，發起人以淨資產出資，出資已到位。</p>
10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u>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u>）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u>貸款借款</u>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u>，<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別作出決議，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u>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u>向特定對象</u>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u>規定</u>的其他方式。</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 <b>必須</b>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 <b>必須</b><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13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u>第（一）項、第（二）項</u>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通過；<u>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u>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u>決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並相應減少註冊資本；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並相應減少註冊資本；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14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 <u>應當</u> 依法轉讓。
15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16	第二十九條 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 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發行無記名股票的， 公司應當記載其股票數量、編號及發行日期。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 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u>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 。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記載其股票數量、編號及發行日期。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 <u>類別</u> 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種類 <u>類別</u> 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8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 <u>召開</u> 、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 <u>股東</u> 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 <u>公司</u> 股份；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股東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本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五) 股東有權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本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u>要求查閱、複製</u>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u>材料</u>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及相關規定予以提供。</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僅以因直接或間接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未有向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而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僅以因直接或間接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未有向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而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20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u>第三十二條</u>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u>股款</u>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u>抽回其股本</u>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21	<p><b>第五章 股東大會</b></p> <p><b>第三十四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b>第三十五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li> <li>(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li> <li>(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li> <li>(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li> </ul>	<p><b>第五章 股東大會<u>股東會</u></b></p> <p><b>第三十三條</b>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u>股東大會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b>第三十五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li> <li>(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li> <li>(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li> <li>(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li> </ul>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四)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del>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del></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u>發行</u>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四)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22	<b>第三十六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b>第三十四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23	<p><b>第三十七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li> <li>(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li> </ul>	<p><b>第三十五條</b>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為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li> <li>(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li> </ul>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b>監事會</b>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24	<b>第三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 <b>20</b> 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b>第三十六條</b>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 <b>年度股東會</b> ，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 <b>2021</b> 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b>股東會</b> ，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25	<b>第三十九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b>第三十七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 <b>股東會</b> 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26	<b>第四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 <b>監事會</b>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b>3%</b>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b>第三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b>股東會</b> ，董事會、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b>31%</b>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27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u>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九<u>七</u>條、第四十<u>三十八</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p><b>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b></p> <p>(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b>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b></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b></p> <p>(一) 會議的<u>時間</u>、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u>和提案</u>；</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b>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b></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29	<p><b>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b></p> <p>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b>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以公告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b></p> <p>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p>第四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個或者多個人(該人不必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代其出席和投票。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享有下述權利：</p> <p>(一) 享有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同樣的發言權；</p> <p>(二) 有權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可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四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個或者多個人(該人不必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代其出席和投票。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享有下述權利：</p> <p>(一) 享有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同樣的發言權；</p> <p>(二) 有權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可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31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托人是法人，則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托人是法人，則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p>第四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前24小時，或者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如委托人是法人，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會或由其他決策機構以決議授權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p>	<p>第四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前24小時，或者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如委托人是法人，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會或由其他決策機構以決議授權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33	<p>第四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必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該委托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四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必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該委托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p>第四十八條 如果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撤回、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四十八條 如果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撤回、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p>第四十九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決議副本。</p>	<p><u>第四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托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p> <p><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u>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決議副本。</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36	<p><b>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b></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b><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b>股東大會</b><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37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b>股東大會</b>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四十四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38	<p><b>第五十二條</b>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b>第四十五條</b>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p><b>第五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40	<p><b>第五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b>第四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41	<p><b>第五十五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10天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10天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2	<p><b>第五十六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b>第四十九條</b>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43	<p><b>第五十七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如果不能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b>第五十條</b>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如果不能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即審計委員會主席）</u>主持。 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由召集人 <u>或者其</u> 推舉代表主持。
44	<b>第五十八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項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b>第五十一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項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45	<b>第五十九條</b>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中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人士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b>第五十二條</b>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 <u>或者股東代理人</u> 中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人士有權在宣佈 <u>表決結果</u> 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46	<b>第六十條</b>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應當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置備於本公司。	<b>第五十三條</b>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應當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置備於本公司。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b>第六十一條</b> 如果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則其所投的票數不獲計算在內。	<b>第五十四條</b> 如果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則其所投的票數不獲計算在內。
48	<b>第六十二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b>第五十五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49	<b>第六十三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 <b>股東大會</b> 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六十五至六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b>第五十六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 <b>股東大會</b> <b>股東會</b> 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六十五 <b>五十八</b> 至六十九 <b>六十二</b>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0	<p><b>第六十四條</b> 以下的情形應當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把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b>第五十七條</b> 以下的情形應當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把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51	<p><b>第六十五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b>第五十八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b>股東會</b>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四<u>五十七</u>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有關股份的持有者；</p> <p>(三) 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系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有關股份的持有者；</p> <p>(三) 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系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52	<p><b>第六十六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五十九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五<b>五十八</b>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3	<b>第六十七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同時召開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b>第六十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同時召開非類別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54	<b>第六十八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b>第六十一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55	<b>第六十九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b>第六十二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56	<p><b>第七十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b>3名</b>。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p>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u>包括3名獨立董事3名、1名職工董事</u>。<u>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u>。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7	<p><b>第七十一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進行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起的第一天起，至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之7天前，不少於7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b>董事長任期3年，連選可以連任。</b></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b>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b>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六十四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進行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發出之日起的第一天起，至該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之日起之7天前，不少於7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b>董事長任期3年，連選可以連任。</b></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b>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b>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58	<p><b>第七十二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b>第六十五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辭任</u>。董事辭職<u>辭任</u>應當向董事會<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u>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u>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u>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59	<p><b>第七十三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b>第六十六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u>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或者</u>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六五) 制定<u>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六六) 擬定公司<u>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u>合併、分立、解散<u>或者及</u>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六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六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 制定<u>訂</u>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董事會作出上述第(六)、(七)、(十一)項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的決議須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b></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u>或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u>董事會作出上述第(六)、(七)、(十一)項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的決議須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u></b></p>
60	<b>第七十四條</b>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法規、有關政策和本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	<b>第六十七條</b>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法規、有關政策和本章程及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決議履行職責。
61	<p><b>第七十五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b>第六十八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62	<p><b>第七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b>監事會</b>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六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63	<p><b>第七十七條</b>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至多3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p>	<p><b>第七十七條</b>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至多3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通知。</p> <p>(五)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通知。</p> <p>(五)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64	<p><b>第七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b>第七十條</b>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p>
65	<p><b>第七十九條</b>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p>	<p><b>第七十一條</b>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p>
66	<p><b>第八十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p>	<p><b>第七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67	<p><b>第八十一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b>第七十三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8	<p><b>第八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b>第七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6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b>第七十五 條</b>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五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審計委員會以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方式議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他人代為出席。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成員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0	<b>第八十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b>第七十六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71	<b>第八十四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和解聘，由1人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b>第七十七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 <b>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b>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和解聘，由1人擔任。 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履行法律上及公司章程中規定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p> <p><b>第八十五條</b>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履行法律上及公司章程中規定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p> <p><b>第八十五條</b>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72	<b>第八十六條</b> 公司設經理1名，副經理6名，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聘任或者解聘。	<b>第七十八條</b> 公司設經理1名，副經理6名，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聘任或者解聘。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3	<p><b>第八十七條</b>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七十九條</b>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74	<p><b>第八十八條</b>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p>	<p><b>第八十條</b>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5	<b>第八十九條</b> 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b>第八十一條</b> 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76	<b>第九十條</b> 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盡責的義務。	<b>第八十二條</b> 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盡責的義務。
77	<b>第十章 監事會</b>  <b>第九十一條</b> 公司設監事會。	<b>第十章—監事會</b>  <b>第九十一條—公司設監事會。</b>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78	<b>第九十二條</b> 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每屆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的表決通過。	<b>第九十二條—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每屆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的表決通過。</b>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9	第九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應包括兩名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所有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第九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應包括兩名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所有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80	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81	第九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九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82	第九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第九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83	第九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表決同意。	第九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表決同意。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84	第九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九十八條—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85	第九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九十九條—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86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u>第十章</u>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u>第八十二條</u>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u>，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u>並</u>，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u>或聘任</u>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87	<p>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8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89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u>第八十四條</u>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u>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u>本條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90	<p><b>第一百零四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b>第八十五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u>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二) 不得<u>侵佔公司財產</u>、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前款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前款<u>本條</u>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1	<p>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p> <p>（三）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所述人士的合夥人；</p> <p>（四）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士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p> <p>（三）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所述人士的合夥人；</p> <p>（四）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士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2	<p><b>第一百零六條</b>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的義務不一定在他們的任期結束時終止。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他們的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b>第一百零六條</b>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的義務不一定在他們的任期結束時終止。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他們的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93	<p><b>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p> <p><b>第一百零七條</b>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b>第十三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p> <p><b>第八十六條</b>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94	<p><b>第一百零八條</b>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p>	<p><b>第八十七條</b>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p>
95	<p><b>第一百零九條</b> 公司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b>第八十八條</b> 公司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年會<b>年度股東會</b>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6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須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須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97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董事報告、前述財務報告連同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提供給H股股東。</p>	<p><b>第八十九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u>年度股東會</u>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u>年度股東會</u>召開日前21日將董事報告、前述財務報告連同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提供給H股股東。</p>
98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上市地會計標準編製。</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上市地會計標準編製。</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9	<b>第一百一十三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b>第九十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100	<b>第一百一十四條</b>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 <b>資產</b>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第九十一條</b>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 <b>賬簿</b> 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b>賬簿</b> 。公司的 <b>資產資金</b>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01	<b>第一百一十五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b>第九十二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102	<b>第一百一十六條</b>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b>第九十三條</b>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3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所得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 支付優先股（如有者）股利；</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p> <p>(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本條第（四）、（五）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所得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 支付優先股（如有者）股利；</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p> <p>(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本條第（四）、（五）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4	<b>第一百一十八條</b> 公司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進行分紅派息。公司以外幣支付股利或其他分配的，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該等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或按任何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或允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	<b>第九十四條</b> 公司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進行分紅派息。公司以外幣支付股利或其他分配的，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該等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或按任何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或允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
105	<b>第一百一十九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b>第九十五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106	<b>第一百二十條</b>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b>第九十六條</b>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107	<b>第一百二十一條</b>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b>第九十七條</b>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108	<b>第一百二十二條</b> 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不得在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違反本條規定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b>第九十八條</b>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不得在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違反本條規定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109	第一百二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以下款項：  (一) 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列入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以下款項：  (一) 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列入的其他收入。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10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u>第九十九條</u>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 <u>註冊</u> 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法定公積金轉為 <u>註冊</u> 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11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公司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派發股利的數額由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決定分派中期股利或紅利。</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b>第一百條</b> 公司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過，任何派發股利的數額由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後，董事會可決定分派中期股利或紅利。</p> <p>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112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3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該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代H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按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在適用的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認領的H股股利。</p>	<p><b>第一百〇一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該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代H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按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在適用的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認領的H股股利。</p>
114	<p><b>第十三章</b>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b>第十三二章</b>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b>第一百〇二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15	<b>第一百二十九條</b>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b>第一百〇三條</b>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16	<b>第一百三十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b>第一百〇四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
117	<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事務所，應當提前至少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b>第一百〇五條</b>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事務所，應當提前至少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118	<b>第十四章</b>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b>第一百三十二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b>第十四三章</b>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b>第一百〇六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119	<b>第一百三十三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b>第一百〇七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120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b>第一百〇八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121	<p><b>第十五章</b>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b>第十五<b>四</b>章</b>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p> <p><b>第一百〇九條</b>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u>因下列原因解散</u>：</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東表決權</u>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東表決權</u>10%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122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u>第一百一十條</u>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〇九條第（一）、（二）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 <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 而存續。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 <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 ，須經出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23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公司因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u>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p> <p>逾期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公司因第一百三十五〇九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u>。<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u>組成</u>清算組，開始<u>進行</u>清算。清算組由董事<u>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u>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逾期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4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125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u>或者</u>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u>或者</u>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126	<p><b>第一百四十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的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照<u>股東</u>其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的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7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u>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128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9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30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u>第一百一十八條</u>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31	<p>第十六章 勞動管理及工會組織</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員工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p>	<p><u>第十六<u>五</u>章</u> 勞動管理及工會組織</p> <p><u>第一百一十九條</u>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員工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p>
132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其他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的配置，並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自行招聘及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u>第一百二十條</u> 公司應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其他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的配置，並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自行招聘及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3	<b>第一百四十七條</b> 公司依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及勞動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b>第一百二十一條</b> 公司依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及勞動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134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公司職工可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及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為公司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應按中國有關法律撥付工會基金，以開展工會活動。</p> <p>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公司職工可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及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為公司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應按中國有關法律撥付工會基金，以開展工會活動。</p> <p>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5	<p><b>第十七章 黨組織</b></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出資人、公司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特制定本章。</p>	<p><b>第十七<u>六</u>章 黨組織</b></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出資人、公司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特制定本章。</p>
136	<p><b>第一百五十條</b> 公司章程系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的法律文件，對於出資人、公司、黨組織(紀律檢查組織)班子成員、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公司章程系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的法律文件，對於出資人、公司、黨組織(紀律檢查組織)班子成員、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137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公司根據《黨章》的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公司根據《黨章》的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8	<b>第一百五十二條</b>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	<b>第一百二十六條</b>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
139	<b>第一百五十三條</b> 公司黨委和紀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公司黨委書記和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領導班子。	<b>第一百二十七條</b> 公司黨委和紀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公司黨委書記和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領導班子。
140	<b>第一百五十四條</b> 公司設立專門黨務工作機構，按照不少於內設機構員工平均數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與經營管理人員同職級同待遇；公司紀委設專、兼職工作人員從事紀檢工作；同時依法建立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b>第一百二十八條</b> 公司設立專門黨務工作機構，按照不少於內設機構員工平均數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與經營管理人員同職級同待遇；公司紀委設專、兼職工作人員從事紀檢工作；同時依法建立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1	<b>第一百五十五條</b> 黨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建工作經費納入公司管理費用列支。	<b>第一百二十九條</b> 黨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建工作經費納入公司管理費用列支。
142	<b>第一百五十六條</b>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及有關規定，履行以下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戰略決策部署。	<b>第一百三十條</b>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及有關規定，履行以下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戰略決策部署。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三)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要在確定標準、規範程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方面把好關，切實加強本單位幹部隊伍建設。堅持黨管人才原則，全面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p> <p>(四) 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完善內部監督體系，統籌內部監督資源，建立健全權力運行監督機制。</p> <p>(五)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黨員發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p>	<p>(二) 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三)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要在確定標準、規範程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方面把好關，切實加強本單位幹部隊伍建設。堅持黨管人才原則，全面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p> <p>(四) 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完善內部監督體系，統籌內部監督資源，建立健全權力運行監督機制。</p> <p>(五)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黨員發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抓好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支持紀委開展工作。</p> <p>(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p> <p>(八) 研究其它應由公司黨委參與或決定的事項。</p>	<p>(六) 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抓好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支持紀委開展工作。</p> <p>(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p> <p>(八) 研究其它應由公司黨委參與或決定的事項。</p>
143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公司黨委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黨委召開會議，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定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p> <p>(二) 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研究討論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公司黨委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黨委召開會議，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定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p> <p>(二) 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研究討論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定時，要充分表達黨委研究的意見和建議，並將決定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p> <p>(四) 黨委發現董事會、經理層擬決問題或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如得不到糾正，要及時向上級黨委報告。</p> <p>(五)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p>	<p>(三) 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定時，要充分表達黨委研究的意見和建議，並將決定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p> <p>(四) 黨委發現董事會、經理層擬決問題或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如得不到糾正，要及時向上級黨委報告。</p> <p>(五)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p>
144	<b>第一百五十八條</b> 經黨委會議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b>第一百三十二條</b> 經黨委會議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145	<b>第一百五十九條</b> 董事會、經理層討論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b>第一百三十三條</b> 董事會、經理層討論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6	<p><b>第一百六十條</b> 本章程其他規定與本章規定不一致或衝突的，以本章規定為準。</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本章程其他規定與本章規定不一致或衝突的，以本章規定為準。</p>
147	<p><b>第十八章</b>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li> <li>(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li> <li>(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li> </ul>	<p><b>第十八<u>七</u>章</b>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li> <li>(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li> <li>(三)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修改章程。</li> </ul>
148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9	<b>第一百六十三條</b>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b>第一百三十七條</b>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150	<b>第一百六十四條</b>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b>第一百三十八條</b>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151	<p><b>第十九章 附則</b></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本章程條款所要求的遵守某一特定法律，如果該特定法律是香港法律而且事情要求如此以便適用香港法律，則應解釋為：假定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並且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因而所援引的香港法律可以適用。</p>	<p><b>第十九八章 附則</b></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本章程條款所要求的遵守某一特定法律，如果該特定法律是香港法律而且事情要求如此以便適用香港法律，則應解釋為：假定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並且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因而所援引的香港法律可以適用。</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52	<b>第一百六十六條</b>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就為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如果按規定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章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b>第一百三十九條</b>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就為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如果按規定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章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3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核數師」相同。	<u>第一百四十條</u> 本章程所稱會計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核數師」相同； <u>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上市規則》界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本章程所稱「審計委員會」的含義與《上市規則》界定的「審核委員會」相同。</u>
154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u>第一百四十一條</u>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u>股份</u> 佔公司股本總額 <u>超過</u>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u>未超過</u> 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155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都不含本數。	<u>第一百四十二條</u>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超過」、「低於」、「不足」、「少於」，都不含本數。
156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u>第一百四十三條</u>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文之內容維持不變。本次修訂內容最終以本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的核准結果為準。

建議修訂之全文以中文撰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訂《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訂《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2	<p><b>第二條</b>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18號文件批准，於1997年2月24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3月1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14294209-5。經國家貿易經濟合作部〔2000〕外經貿資一函字第521號文件批准，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2942095H。</p>	<p><b>第二條</b> <u>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p> <p>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18號文件批准，於1997年2月24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3月1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14294209-5。經國家貿易經濟合作部〔2000〕外經貿資一函字第521號文件批准，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2942095H。</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三條</u> 公司於<u>1997年4月18日</u>經<u>國務院證券委員會</u>批准，首次向社會公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u>1,433,854,500</u>股，於<u>1997年5月15日</u>在<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上市。</p> <p>公司於[註冊日期]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註冊，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份數額]股，於[上市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4	<p><u>第四條</u> 公司住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p> <p>郵政編碼：310020 電話：0571-8798 5588 圖文傳真：0571-8798 5599</p>	<p><u>第五條</u> 公司住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p> <p>郵政編碼：310020 電話：0571-8798-5588 圖文傳真：0571-8798-5599</p>
5	<u>第五條</u>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6,038,114,642</u> 元。	<u>第六條</u>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註冊資本數額]6,038,114,642元。
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八條</u>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7	<u>第七條</u>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p><u>第九條</u>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u>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u></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8	<p>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本公司稱“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十一條</b>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u>具有</u>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b>依據本章程</b>，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本公司稱“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b></p>
9	第十條 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b>第十二條</b> 股東以其所持 <u>認購的</u> 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 <u>其公司的</u> 債務承擔責任。
10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11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b>第十三條</b>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2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餐飲服務；勞務派遣服務；食品銷售；小食雜店（三小行業）；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餐飲管理；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准）。一般項目：股權投資；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汽車拖車、求援、清障服務；洗車服務；停車場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住宿服務；旅行社服務網點旅遊招徠、諮詢服務；水產品批發；農副產品銷售；日用品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電子產品銷售；辦公設備耗材銷售；集中式快速充電站；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交通安全、管制專用設備製造；交通設施維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機動車充電銷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餐飲服務；勞務派遣服務；食品銷售；小食雜店（三小行業）；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餐飲管理；<u>住宿服務</u>；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准）。一般項目：股權投資；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汽車拖車、求援、清障服務；洗車服務；停車場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u>小食雜店（三小行業）；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餐飲管理；住宿服務；旅行社服務網點旅遊招徠、諮詢服務；水產品批發；農副產品銷售；日用品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電子產品銷售；辦公設備耗材銷售；集中式快速充電站；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交通安全、管制專用設備製造；交通設施維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機動車充電銷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3	<p>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的法定貨幣。</p>
14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托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以下簡稱“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即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以下簡稱“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托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15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6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托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托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7	<p>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聯交所批准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聯交所批准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8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1997年4月18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1,433,854,500股，於1997年5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6,038,114,642股，均為普通股，其中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14,778,800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約66.4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3,335,84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約33.51%。</p>	<p>第二十條 公司於1997年4月18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1,433,854,500股，於1997年5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股份數]6,038,114,642股，均為普通股。其中，<u>A股股份數為[A股股份數]</u>股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14,778,800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約<u>[A股佔比]66.49%</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u>H股股份數為2,023,335,842[H股股份數]</u>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約<u>[H股佔比]33.51%</u>。</p>
19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時，可轉債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相關規定以及公司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規定辦理。</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20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21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b>償債擔保</b>。</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b>償債擔保</b>。</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22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23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2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p> <p><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2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二十九條</u>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u>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26	<p>第四章 股東</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四章 股東</p> <p><u>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u></p> <p><u>第三十條</u>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u>結算</u>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27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u>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本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u>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本章程及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所賦予<u>規定</u>的其他權利。</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款所述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及相關規定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 <u>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及相關規定予以提供。
2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p><u>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2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30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31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3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u></p> <p><u>第三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3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三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3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四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3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四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36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需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b>第四十二條</b>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b>(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b></p> <p><b>(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的交易事項；</b></p> <p><b>(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b></p> <p><b>(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b></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十三) 審議批准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關聯擔保除外),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關聯(連)交易;</p> <p>(十四)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需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3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四十三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u></p> <p><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u>(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二)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三) <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四)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的擔保；</u></p> <p>(五) <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六) <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七) <u>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u></p> <p><u>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u></p>

##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3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四十四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u>(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u></p> <p><u>(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u>(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u>(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p><u>(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u>(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p><u>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公司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於按本條第一款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仍應當按照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1) 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2)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條第一款第(四)項或者第(六)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托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托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發生交易，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等有條件確定金額的，應當以可能支付或收取的最高金額作為成交金額，適用本條的規定。</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u>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金額為標準適用本條的規定。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對外投資、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以外方向相反的兩個相關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個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標中較高者適用本條的規定。</u></p> <p><u>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托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已經按照本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u></p>
3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四十五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屬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u>(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p><u>(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四)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u></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40	第三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41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u>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u>
4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  <u>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u>  <u>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4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五十條</u>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 class="list-item-l1">(一) <u>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規定；</u></p> <p class="list-item-l1">(二) <u>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 class="list-item-l1">(三) <u>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 class="list-item-l1">(四) <u>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44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p><u>第五十三條</u>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45	<p>第四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u>是公司的</u>股東；</p> <p><u>(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四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p> <p><u>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u></p> <p><u>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4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u></p> <p><u>(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其他信息。</u></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47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p> <p>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p> <p>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p>
4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五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4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五十八條</u>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50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五十九條</u>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51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托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p> <p>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p> <p>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六十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托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u>股東</u>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u>代理人的</u>有效身份證件及相關股東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東授權委托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p>

##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六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u>(四)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 委托人簽名（或者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u>(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u></p>
5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六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u></p>
5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5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56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第六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5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該關聯(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u>有關關聯(連)交易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u></p> <p><u>(一) 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如構成關聯(連)交易，召集人應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連)股東，關聯(連)股東亦應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u></p> <p><u>(二) 在股東會召開時，關聯(連)股東應主動提出回避申請，其他股東有權向召集人提出關聯(連)股東回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連)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該回避；</u></p> <p><u>(三) 關聯(連)股東對召集人的決定有異議，有權就是否構成關聯(連)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終有效裁定之前，該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u>(四) 應予回避的關聯(連)股東，可以參加討論涉及自己的關聯(連)交易，並可就該關聯(連)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u>(五)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普通決議應由除關聯(連)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應由除關聯(連)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u></p>
5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六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u>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每位股東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但當選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的1/2。</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u>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u></p> <p><u>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u></p> <p><u>(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獨立董事除外）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職工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u></p> <p><u>(二)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u>(三) 董事會、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議案中應當包括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u></p>
5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六十九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審議的提案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u></p>
60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七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p>
61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七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6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七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p>
6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由於參會股東人數、回避等原因導致少於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的，少於人數可由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填補。</u></p> <p><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64	<p><b>第四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u>(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p> <p><u>(五) 股權激勵計劃；</u></p> <p><u>(四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65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10天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第七十七條</b> 股東要求召集<u>召開</u>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10天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三)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66	<p><b>第四十九條</b>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七十八條</b>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6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七十九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u></p>
6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八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u>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69	<p>第五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如果不能出席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即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u>第八十一條</u>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如果不能出席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即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u>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70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八十二條</u>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71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八十三條</u>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7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八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7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74	<u>第五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項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提案是否通過。</u>	<u>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項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u>宣布</u>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75	<u>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置備於本公司。</u>	<u>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u>(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公司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在章程中規定股東會會議記錄需要記載的其他內容。</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連同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備於本公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7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77	第五十四條 如果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則其所投的票數不獲計算在內。	第九十條 如果公司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則其所投的票數不獲計算在內。
7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7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80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81	第五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五十八至六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九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五十八 <u>九十七</u> 至第六十二 <u>一百〇一</u>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82	<p><b>第五十八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有關股份的持有者；</p> <p>(三) 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系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九十七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七<u>九十六</u>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有關股份的持有者；</p> <p>(三) 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系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83	<b>第五十九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五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b>第九十八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五十八 <u>九十七</u>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84	第七章 董事會	<p>第七章 董事會</p> <p><u>第一節 董事會相關規定</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85	<p>第六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進行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會通知發出之日起的第一天起，至該股東會召開之日起7天前，不少於7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一百〇三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b></p> <p><b>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b></p> <p><b>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b></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進行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會通知發出之日起的第一天起，至該股東會召開之日起7天前，不少於7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b>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b></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8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b>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b>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87	<p>第六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p>	<p><u>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p> <p><u>除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職責：</u></p> <p class="list-item-l1">(一) <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p> <p class="list-item-l1">(二) <u>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u></p> <p class="list-item-l1">(三) <u>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p>

##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u>董事提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
8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12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89	<p><b>第六十六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六)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b>第一百〇七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u>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六)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一)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經理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u>副總經理</u>、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u>並</u>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一)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u>(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p><u>(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90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〇八條</u>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91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〇九條</u>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92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法規、有關政策和本章程及股東會的決議履行職責。	<u>第一百一十條</u>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法規、有關政策和本章程及股東會的決議履行職責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9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一十一條</u>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以下標準之一但未達到第四十四條規定的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標準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u>10%</u> 以上；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u>10%</u>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u>1,000</u> 萬元；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u>10%</u>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1,000</u>萬元；</p> <p>(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u>10%</u>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100</u>萬元；</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u>10%</u>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1,000</u>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u>10%</u>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100</u>萬元。</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上述“交易”事項範圍與第四十四條規定相同。</p> <p>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p> <p>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財務資助之外的其他財務資助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9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一十二條</u> 本條所稱“日常交易”指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p> <p>(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p> <p>(二) 接受勞務；</p> <p>(三) 出售產品、商品；</p> <p>(四) 提供勞務；</p> <p>(五) 工程承包；</p> <p>(六)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p> <p><u>資產置換中涉及前款交易的，適用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u></p> <p><u>公司簽署日常交易相關合同，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進行披露：</u></p> <p>(一) 涉及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事項的，合同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50%</u>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5億元</u>；</p> <p>(二) 涉及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至(五)項事項的，合同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u>50%</u>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5億元</u>；</p> <p>(三) 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認為可能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合同。</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95	<p><b>第六十八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96	<p><b>第六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過半數獨立</u>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u>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3日以書面方式通知；但經全體董事同意後，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u></p>
9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會議日期和地點</u>；</p> <p>(二) <u>會議期限</u>；</p> <p>(三) <u>事由及議題</u>；</p> <p>(四) <u>發出通知的日期</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98	<p><b>第七十條</b>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u>關連關係</u>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u>關連關係</u>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u>關連關係</u>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u>關連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u>關連關係</u>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u>關連關係</u>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u>關連關係</u>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u>關連關係</u>董事過半數通過。</p> <p>出席董事會的無<u>關連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99	<p><b>第七十一條</b>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簽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舉手表決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00	<p><b>第七十三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u>股東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101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b>第二節 獨立董事</b></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0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p> <p><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職”，指擔任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0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二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 class="list-item-l1">(一)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 class="list-item-l1">(二) <u>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 class="list-item-l1">(三) <u>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 class="list-item-l1">(四) <u>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 class="list-item-l1">(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 class="list-item-l1">(六)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10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 class="list-item-l1">(一) <u>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 class="list-item-l1">(二) <u>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 class="list-item-l1">(三) <u>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 class="list-item-l1">(四)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0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10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u>(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10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08	<p>第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五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審計委員會以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方式議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他人代為出席。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成員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b>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五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class="list-item-l1">(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 class="list-item-l1">(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 class="list-item-l1">(三)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u></p> <p class="list-item-l1">(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 class="list-item-l1">(五)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u>第一百三十條</u> 審計委員會以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方式議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他人代為出席。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成員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u>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10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三十一條</u>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該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10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主要職責包括：</u></p> <p><u>(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二)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方案及重大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三) 對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方針和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監督、評估公司ESG戰略的執行情況與績效；</u></p> <p><u>(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11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三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1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三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113	第七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14	<p><b>第九章 公司經理</b></p> <p><b>第七十八條</b> 公司設經理1名，副經理<b>6</b>名，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聘任或者解聘。</p>	<p><b>第九章 公司經理<u>高級管理人員</u></b></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公司設經理<b>總經理</b>1名，副經理<b>6副總經理</b><b>1-10</b>名，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聘任或者解聘。<b>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b></p>
115	<p><b>第七十九條</b>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li> <li>(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li> <li>(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li> <li>(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li> <li>(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經理、財務總監</b>；</li> <li>(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負責管理人員</b>；</li> <li>(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li> </ul>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u>經理總經理</u>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li> <li>(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li> <li>(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li> <li>(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li> <li>(六) 提請<u>董事會</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b>；</li> <li>(七)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負責管理人員</b>；</li> <li>(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li> </ul>
116	<b>第八十條</b>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b>第一百三十九條</b> 公司經理 <b>總經理</b> 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1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p> <p><u>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u>(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u>(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u></p> <p><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118	第八十一條 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p><u>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u></p>
119	第八十二條 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盡責的義務。	<p><u>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忠實和勤勉盡責的義務。本章程關於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20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u></p>
121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如有)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12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四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2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24	<p><b>第十章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八十三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b>第十章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u>，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經理<u>總經理</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u>二年2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u>(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u></p> <p><u>(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第（一）項至第（六）項情形之一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七）項、第（八）項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解除其職務，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u></u></p> <p><u>相關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u></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25	<p><b>第八十四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本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u>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經營、財務報告和媒體報道，及時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項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為由推卸責任；</u></p> <p>(四) <u>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u></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六) <u>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托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托；</u></p> <p>(七) <u>審慎判斷公司董事會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在公司董事會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明確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據、改進建議或者措施；</u></p> <p>(八) <u>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連)方或者潛在關聯(連)方佔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u></p> <p>(九) <u>認真閱讀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關注財務會計報告是否存在重大編制錯誤或者遺漏，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是否發生大幅波動及波動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對財務會計報告有疑問的，應當主動調查或者要求董事會補充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者信息；</u></p> <p>(六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本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26	<p><b>第八十五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二)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二) <u>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u>，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u>關連關係</u>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條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u>關連關係</u>的<u>關連人</u>，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p>(八) <u>保守商業秘密</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當利益，離職後應當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p> <p>(九) 不得利用其<u>關連關聯(連)</u>關係<u>損害公司利益</u>，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條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u>關連關聯(連)</u>關係的<u>關連人關聯(連)</u>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12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五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2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29	第八十六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 <u>部門</u> 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130	第八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p><u>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財務會計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u></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u></p>
131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須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p>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須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32	<p>第八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21日將董事報告、前述財務報告連同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提供給H股股東。</p>	<p>第八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21日將董事報告、前述財務報告連同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提供給H股股東。</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33	第九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第九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134	第九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35	第九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36	第九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p><u>第一百五十六條</u>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公司內部審計負責人機構</u>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p><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p>
13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五十七條</u>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13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五十八條</u>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139	<p>第九十八條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u>第一百六十三條</u>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u>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40	<p><b>第九十九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u>公司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41	<p>第一百條 公司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u>6個月內</u>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會通過，任何派發股利的數額由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經股東會批准後，董事會可決定分派中期股利或紅利。</p> <p>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u>6個月內</u>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會通過，任何派發股利的數額由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經股東會批准後，董事會可決定分派中期股利或紅利。</p> <p>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者</u>公司董事會須在根據年度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u>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u>後，須在<u>兩個月內</u>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4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u></p> <p><u>(一) 利潤分配原則</u></p> <p><u>公司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可預期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積極、明確的制度性安排，從而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有利於投資者分享公司成長和發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u></p> <p><u>(二) 利潤分配形式</u></p> <p><u>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在滿足公司現金支出計劃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當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u></p> <p><u>(三) 利潤分配條件和現金分紅比例</u></p> <p><u>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在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正時，現金分紅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當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原則不低於10%。</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u>當公司出現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p> <p><u>1、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者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u></p> <p><u>2、公司合併報表期末資產負債率超過80%且當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u></p> <p><u>3、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四)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u></p> <p><u>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u></p> <p><u>(五) 股票股利發放條件</u></p> <p><u>公司主要的分紅方式為現金分紅。在履行上述現金分紅之餘，在公司符合上述現金分紅規定，且營業收入快速增長，股票價格與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交由股東會審議。</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u>(六) 對公眾投資者的保護</u></p> <p><u>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u></p> <p><u>(七)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u></p> <p><u>1、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u></p> <p><u>(1)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不同的發展階段、當期的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在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的基礎上正確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u></p> <p><u>(2)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3)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p>(4) 利潤分配方案經上述程序通過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根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提供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為公眾投資者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p>2、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p> <p>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p>(1) 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充分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必要性，並說明利潤留存的用途。</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p>(2) 公司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發表明確意見，並應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獨立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會。</p> <p>(3)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的，應形成決議；如不同意，審計委員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調整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會。</p> <p>(4)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在發布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須公告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意見。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公司應根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提供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為公眾投資者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43	<p>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144	新增，各章節、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u></p> <p><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u>(一) 以專人送出；</u></p> <p><u>(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u>(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14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
14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u>
14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u>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4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七十六條</u>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的，以公司傳真機輸出的發送報告上所載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14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七十七條</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150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七十八條</u> 就向持有A股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等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網站。就向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有關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它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布或答記者問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51	<p><b>第一百〇六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52	<p><b>第一百一十條</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條第(一)、(二)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〇九<u>一百八十二</u>條第(一)、(二)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153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公司因第一百〇九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公司因第一百〇九<u>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u>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54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b>處理</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b>處理分配</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155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九十條</b>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56	<p><b>第一百二十條</b> 公司應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其他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的配置，並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自行招聘及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p>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 公司應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b>對其他全體</b>員工實行合同制<b>管理</b>，<b>對高級管理人員同步實行聘任制管理</b>。公司<b>根據經營發展需要以及可自主決定</b>人員的配置，並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合同的規定，<b>自主決定</b>人員自行招聘、<b>聘任</b>及辭退<b>事宜</b>管理人員及員工。</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57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公司職工可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及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為公司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應按中國有關法律撥付工會基金，以開展工會活動。</p> <p>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p>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公司職工可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及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為公司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應按中國有關法律撥付工會<u>基金經費</u>，以開展工會活動。</p> <p>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p>
158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出資人、公司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特制定本章。</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出資人、公司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u>《黨章》</u>”)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特制定本章。</p>
159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公司章程系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的法律文件，對於出資人、公司、黨組織(紀律檢查組織)班子成員、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u>公司本</u>章程系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的法律文件，對於出資人、公司、黨組織(紀律檢查組織)班子成員、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160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u>以下簡稱“黨委”</u>)和中國共產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u>以下簡稱“紀委”</u>)。</p>
161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就為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如果按規定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章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p>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就為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如果按規定向<u>持有</u>H股股份的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按《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章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62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上市規則》界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本章程所稱“審計委員會”的含義與《上市規則》界定的“審核委員會”相同。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上市規則》 <u>《香港上市規則》</u> 界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本章程所稱“審計委員會”的含義與《上市規則》 <u>《香港上市規則》</u> 界定的“審核委員會”相同； <u>本章程中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即為該專門委員會召集人</u> 。
163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u>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u>本章程所稱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
164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都含本數；“過”、“超過”、“低於”、“不足”、“少於”，都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內”，都含本數；“過”、“超過”、“低於”、“多於”、“不足”、“少於”，都不含本數。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後前條款
16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u>
16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u>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文之內容維持不變。本次修訂內容最終以本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的核准結果為準。

建議修訂之全文以中文撰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規範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和行為，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指引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規則」)。</p>	<p><b>第一條 為規範<u>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u>(「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和行為，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u>《證券上市規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u>香港上市規則</u>」)、<u>《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u>公司章程</u>」)和公司治理指引的、<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股票上市規則</u>」)等有關規定，制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規則」)。</b></p>
2	<p>第二章董事</p> <p>第一節 董事的任免</p> <p>第四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及職工董事一名，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由公司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任職人員、公司的內部人員以及與公司關聯人員或與公司管理層有利益關係的人員擔任。</p>	<p><b>第二章董事的任免</b></p> <p><b>第一節—董事的任免</b></p> <p><b>第四條</b>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及職工董事一名，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由<b>必須符合法律法規</b>、<u>公司股東或股東單位章程規定</u>的任職人員、公司的內部人員以及與公司關聯人員或與公司管理層有利益關係的人員擔任<b>要求</b>。</p>
3	<p>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挑選具有豐富知識和經驗，並且願意分配足夠的時間及充分關注公司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的董事。董事應具備發展戰略、財務、法律等知識及相關工作經驗，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p>	<p><b>第五條</b> 董事會<u>公司</u>應當挑選具有豐富知識和經驗，並且願意分配足夠的時間及充分關注公司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的董事。董事應具備發展戰略、財務、法律等知識及相關工作經驗，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第六條 董事的更換應遵循以下原則：</p> <p>(1) 在指定的任期屆滿後重新選舉，但連選可以連任；</p> <p>(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3)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連續四次在董事會會議上投棄權票，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5)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u>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u></p>	<p><b>第六條</b> 董事的更換應遵循以下原則：</p> <p>(1) 在指定的任期屆滿後重新選舉，但連選可以連任；</p> <p>(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3)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連續四次在董事會會議上投棄權票，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5)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u>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u> <u>董事提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p>
5	<p>第九條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在公司內部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人數總計不應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p>	<p><b>第九條</b>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u>可以由</u>高級管理職位，在公司內部擔任具體經營<u>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u>職務的董事以及<u>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人數，總計不應<u>不得超過</u><u>公司</u>董事總人數<u>總數</u>的二分之一。</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十三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或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b>第十三條</b> 董事提出辭職或<u>辭任生效</u>或者任期屆滿，<u>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u>，其對公司和股東<u>承擔的忠實義務</u>，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或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b>12個月內仍然有效</b>。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7	<p>第十四條 董事離職或變更，需儘快通知證券交易所，並發布公告。如獨立董事辭職或被罷免，公司應及時將原因通知證券交易所。</p>	<p><b>第十四條</b> 董事離職或變更，<u>公司</u>需儘快通知證券交易所，並發布公告。如獨立董事辭職或被罷免，公司應及時將原因通知證券交易所。</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第十五條 任期未滿而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任期未滿而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9	第二節 董事的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享有下列權利：  (1)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2) 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3) 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所應盡的責任，並由董事會秘書持續提供監管機構最新刊發的有關資料；  (4) 需獨立董事專門提供意見時，獨立董事可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機構的意見，並由公司支付諮詢費用；  (5)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托代表公司利益；  (6)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托執行公司業務；  (7) 在不違反本規則的前提下，根據工作需要可兼任其他工作或專業職務；  (8) 股東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節—董事的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公司董事享有下列權利：  (1)—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2)—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3)—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所應盡的責任，並由董事會秘書持續提供監管機構最新刊發的有關資料；  (4)—需獨立董事專門提供意見時，獨立董事可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機構的意見，並由公司支付諮詢費用；  (5)—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托代表公司利益；  (6)—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托執行公司業務；  (7)—在不違反本規則的前提下，根據工作需要可兼任其他工作或專業職務；  (8)—股東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真誠地以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不應僅考慮所代表的股東一方的利益和意願；</li> <li>(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li> <li>(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li> <li>(4) 對同類別的股東和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li> <li>(5)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li> <li>(6)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li> </ul>	<p>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真誠地以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不應僅考慮所代表的股東一方的利益和意願；</li> <li>(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li> <li>(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li> <li>(4) 對同類別的股東和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li> <li>(5)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li> <li>(6)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li> </ul>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7)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8)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p> <p>(9)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10)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11)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7)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8)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p> <p>(9)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10)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11)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十八條 在公司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除應履行董事的職責、承擔相應的義務外，還有以下義務：</p> <p>(1)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協助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2) 協助總經理實施董事會決議；</p> <p>(3) 協助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開展工作，協調、溝通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與公司經理層及各有關部門的關係；</p> <p>(4) 完成本管理崗位的日常工作；</p> <p>(5) 承擔董事會委托辦理的其他事項。</p>	<p>第十八條 在公司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除應履行董事的職責、承擔相應的義務外，還有以下義務：</p> <p>(1)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協助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2) 協助總經理實施董事會決議；</p> <p>(3) 協助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開展工作，協調、溝通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與公司經理層及各有關部門的關係；</p> <p>(4) 完成本管理崗位的日常工作；</p> <p>(5) 承擔董事會委托辦理的其他事項。</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第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第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3	<p>第三節 董事的薪酬</p> <p>第二十條 董事根據各自不同的情況可以得到適當的酬金，以反映各位董事在董事會服務所付出的時間、承擔的責任。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p>	<p>第三節 董事的薪酬</p> <p>第二十條 董事根據各自不同的情況可以得到適當的酬金，以反映各位董事在董事會服務所付出的時間、承擔的責任。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4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原則上只向在公司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提供所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薪酬體系。其他董事只從公司領取津貼。</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原則上只向在公司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提供所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薪酬體系。其他董事只從公司領取津貼。</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第二十二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應對所有董事在公司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	第二十二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應對所有董事在公司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1)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3)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或者</u>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b>第十七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1)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3)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u>或者</u> <u>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6) <u>制訂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8)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經理<u>總經理</u>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u>副總經理</u>、財務負責人和其他<u>總監等</u>高級管理人員，<u>並</u>決定其報酬<u>事項</u>和<u>獎懲</u>事項；</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0)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11)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12) 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公司按股東會所授的權力範圍內行使公司籌集資金和借款的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p> <p>(13) 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0)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11)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12) <u>(11)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公司按股東會所授的權力<u>會授權</u>範圍內行使公司籌集資金和借款的權力以及內，決定公司重要<u>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的、資產</u>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u>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u></p> <p><u>(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13) 向股東會及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p>(13) <u>(15)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p> <p>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分別制定<u>職責範圍書</u>。前述專門委員會的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b>第十九條</b>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p> <p>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核<u>審計</u>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u>與考核</u>委員會，並分別制定職責範圍書<u>議事規則</u>。前述專門委員會的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18	第三十條 董事長短期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權。	<b>第二十二條</b> 董事長短期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時 <u>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 ，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權。
19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室和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行政事務及專業事項。	<b>第二十三條</b>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室和戰略委員會、審核 <u>審計</u>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 <u>與考核</u> 委員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行政事務及專業事項。
20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及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另行規定。	<b>第二十四條</b> 董事會秘書及各專業 <u>專門</u> 委員會的工作細則／ <u>議事規則</u> 另行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此等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電話會議可視為親身出席，只要互相能夠聽清對方的講話。</p>	<p><b>第二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此等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電話會議可視為親身出席，只要互相能夠聽清對方的講話。</p> <p><b>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b></p>
22	<p>第三十四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li> <li>2、 董事長提議；</li> <li>3、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li> <li>4、 審核委員會提議。</li> </ol>	<p><b>第二十六條</b>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再以<u>應當</u>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u>提議</u>；</li> <li>2、 董事長提議；</li> <li>3、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li> <li>4、 審核<u>審計</u>委員會提議；</li> <li>5、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li> </ol>
23	<p>第三十五條 在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先發函就計劃中的議題徵詢全體董事的意見，以確保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p><b>第三十五條</b> 在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先發函就計劃中的議題徵詢全體董事的意見，以確保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嚴格按照本規則召集和召開，按規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充分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審議情況（如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意見（如有）等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材料。</u></p> <p><u>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u></p> <p><u>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u></p> <p><u>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原則上應提前14天發出，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如果通知發出的時間不足14天，董事長應在會議召開時說明原因，並徵得董事同意。如果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提出因遲發通知而應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3日以書面方式通知；但在參會董事沒有異議或者事情比較緊急的情況下，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p>	<p><b>第二十八條</b>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原則上應提前14天發出，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如果通知發出的時間不足14天，董事長應在會議召開時說明原因，並徵得董事同意。如果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提出因遲發通知而應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3日以書面方式通知；但<u>經全體董事同意後</u>在參會董事沒有異議或者事情比較緊急的情況下，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u>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u></p>
26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包括：會議時間地點、會議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會議通知由董事會秘書簽署後發出。	<b>第二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包括： <u>會議時間日期和地點</u> 、 <u>會議期限</u> 、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會議通知由董事會秘書簽署後發出。
27	第三十八條 董事長確保董事會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b>第三十條</b> 董事長確保董事會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第四十條 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書面的委托書應在開會前2天送達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辦理授權委托登記，並在會議開始時向到會人員宣布。	第三十二條 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u>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托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涉及表決事項的，委托人應當在委托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托、全權委托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托。</u>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回避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托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書面的委托書應在開會前2天送達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辦理授權委托登記，並在會議開始時向到會人員宣布。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授權委托書可由董事會秘書按統一格式製作，隨通知送達董事；委托書應包括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姓名、委托參加何時何地什麼名稱的會議、委托參加哪些內容的討論並發表意見、委托對哪些議案進行表決、對某議案的表決態度、委托的有效期限等。	授權委托書可由董事會秘書按統一格式製作，隨通知送達董事；委托書應包括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姓名、委托參加何時何地什麼名稱的會議、委托參加哪些內容的討論並發表的意見、委托對哪些議案進行表決、對某議案的表決態度意見、委托的有效期限等。
29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必須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檔保管。	<b>第三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必須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檔保管。
30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等需要提交董事會研究、討論、決議的議案應預先提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彙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原則上提交的議案都應列入議程，對未列入議程的議案，董事長應向提案人說明理由。議案內容要隨會議通知一起送達全體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士。	<b>第三十四條</b> 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等出於經營管理需要提交董事會研究、討論、決議的議案應預先提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彙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原則上提交的議案都應列入議程，對未列入議程的議案，董事長應向提案人說明理由。議案內容要隨會議通知一起送達全體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士。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p> <p>(2)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p> <p>(3)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p> <p>(4)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p>	<p><b>第三十五條</b>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於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p> <p>(2)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p> <p>(3)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p> <p>(4)——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p>
32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的過半數，以較高者為準。	<b>第三十七條</b>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 <u>的</u> 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的 <u>過半數三分之二以上</u> ，以較高者為準。
33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b>第三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 <u>召集</u> 和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 <u>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 ，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p><b>第四十七條 會議出席</b></p> <p>(1)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和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2)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3) 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p>	<p><b>第三十九條 會議出席</b></p> <p>(1)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和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2)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3) 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u>計算</u>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u>該代表</u>不必使用<u>他</u><u>其</u>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p>
3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不能正常召開、在召開期間出現異常情況或者決議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爭議各方的主張、公司現狀等有助於投資者了解公司實際情況的信息，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u>
36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舉手表決方式 <u>或書面</u> 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u>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舉手表決方式或書面、書面表決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u>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p>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根據會議通知所列議題召開會議的程序：</p> <p>(1) 由提案人或負責相關事項的董事或相關人員介紹情況；</p> <p>(2) 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問及討論；</p> <p>(3) 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提案；</p> <p>(4) 參加會議董事和受委托董事在<u>決議或會議記錄上簽字。</u></p>	<p><b>第四十四條</b> 董事會根據會議通知所列議題召開會議的程序：</p> <p>(1) 由提案人或負責相關事項的董事或相關人員介紹情況；</p> <p>(2) 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問及討論；</p> <p>(3) 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提案；</p> <p>(4) 參加會議董事和受委托董事在<u>會議決議或及會議記錄上簽字。</u></p>
38	<p>第五十二條 對非重大議題，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形成決議。決議形成的程序：</p> <p>(1) 該議案的草案必須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件快遞方式中的一種提前三天送達每一位董事。但在參會董事沒有異議或者事情比較緊急的情況下，上述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p> <p>(2) 全體董事收到有關書面議案後，在草案上簽署同意或不同意；</p> <p>(3) 簽署的草案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遞方式中之一送交董事會秘書；</p> <p>(4) 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5) 簽署不同意的議案應附頁說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據。</p>	<p><b>第四十五條</b> 對非重大議題，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形成決議。決議形成的程序：</p> <p>(1) 該議案的草案必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快遞郵遞方式中的一種之一提前三天送達每一位董事。但在參會董事沒有異議或者事情比較緊急的情況下，上述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p> <p>(2) 全體董事收到有關書面議案後，在草案上簽署同意或不同意；</p> <p>(3) 簽署的草案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郵遞方式中之一送交董事會秘書；</p> <p>(4) 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5) 簽署不同意的議案應附頁說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據。</p>

附錄五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第五十三條 當議案與某董事有關聯方關係時，該董事應當回避，且不得參加表決。	第四十六條 當議案與某董事有關聯方《香港上市規則》、《股票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關聯(連)關係時，該董事應當回避，且不得參加表決。 <u>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u> <u>出席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
40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對每個列入議程的議案都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決定。  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 <u>會議記錄及決議</u> ，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對每個列入議程的議案都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決定。  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 <u>會議記錄及形成會議決議</u> ，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41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五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42	第五十七條 董事對所議事項的意見和說明應當準確記載在會議記錄上，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五十一條 董事對所議事項的意見和說明應當準確記載在會議記錄上，由出席會議的董事、 <u>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u> 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如獨立董事與執行董事的意見不同，會議記錄應清楚記錄此點。	<b>第五十三條</b> 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如獨立 <b>非執行</b> 董事與執行董事的意見不同，會議記錄應清楚記錄此點。
4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b>第五十四條</b> 董事認為相關決策事項不符合法律法規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會堅持作出通過該等事項的決議的，異議董事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45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的決定在通過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員不得以任何一種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謀取私利。如果發生上述行為，當事人應當承擔一切後果，並視情追究其法律責任。	<b>第五十七條</b> 董事會的決定在通過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員不得以任何一種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謀取私利。如果發生上述行為，當事人應當承擔一切後果，並 <b>公司</b> 視情 <b>情況</b> 追究其法律責任。
46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指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b>第五十八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指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47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會計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規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本規則所稱「審計委員會」的含義與「審核委員會」相同。	<b>第五十九條</b> 本規則所稱「會計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規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b>含義與《公司法》界定的「獨立董事」</b> 相同；本規則所稱「審計委員會」的含義與 <b>《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審核委員會」</b> 相同。

## 附錄五

##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8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董事會審議確定的生效日期執行。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u>第六十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於董事會審議確定的生效日期執行。自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u>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章節及條文之內容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之全文以中文撰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項所述股東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會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除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採用公告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第二十五條** 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能夠表明其股東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相關股東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東授權委托書。

**第二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會議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二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最終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的當選，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

**第三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三十六條** 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由於參與股東人數、迴避等原因導致少於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的，少於人數可由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填補。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五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交由公司管理層具體承辦。

**第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長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之全文以中文撰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 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基於其他原因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的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股份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交通集團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4,014,778,800	100%
<hr/>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 本公司H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股份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招商公路	實益擁有人	363,914,280(L)	18.39%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團之權益	144,441,501(L) 10,276,000(S)	7.14% 0.51%
JPMorgan Chase & Co.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48,328,222(L) 7,557,090(S)	7.33% 0.37%
		83,583,409(P)	4.13%

附註：

- (1) 「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S」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3) 「P」代表該人士於可供借出的股份的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持有4,014,778,8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49%）連同其聯繫人香港浙經（持有72,471,195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20%）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7.6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又或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概無董事為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發行人披露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3. 其他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各現任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有效期由2024年7月1日起（其中董事趙西龍先生的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b) 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該等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擁有之業務權益除外。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嘉林資本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嘉林資本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7至127頁，有關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查閱：

- (a) 本公司與鎮洋發展於2025年9月2日簽署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 (b) 本公司與鎮洋發展於2026年1月12日簽署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補充協議(一)》；
- (c) 本公司與鎮洋發展於2026年1月30日簽署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補充協議(二)》。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方案的議案，包括：
  - 1.01 交易各方
  - 1.02 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及面值
  - 1.03 換股對象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 1.04 發行價格與換股價格
  - 1.05 換股比例
  - 1.06 換股發行股份的數量
  - 1.07 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1.08 零碎股處理方法
  - 1.09 權利受限的鎮洋發展股份的處理
  - 1.10 股份鎖定期安排
  - 1.11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1.12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 1.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
  - 1.14 吸收合併交易過渡期安排
  - 1.1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資產過戶或交付的安排
  - 1.16 員工安置
  - 1.17 吸收合併交易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1.18 決議有效期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特別授權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交易有關事項的議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本次交易相關估值報告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估值假設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估值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6年2月5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6年3月19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托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托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6年3月16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2026年3月20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投票方式。
- (b)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7700  
傳真：(+86)-571-8795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

##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H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方案的議案，包括：
  - 1.01 交易各方
  - 1.02 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及面值
  - 1.03 換股對象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 1.04 發行價格與換股價格
  - 1.05 換股比例
  - 1.06 換股發行股份的數量
  - 1.07 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1.08 零碎股處理方法
  - 1.09 權利受限的鎮洋發展股份的處理
  - 1.10 股份鎖定期安排

---

##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1.11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 1.12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 1.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
  - 1.14 吸收合併交易過渡期安排
  - 1.1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資產過戶或交付的安排
  - 1.16 員工安置
  - 1.17 吸收合併交易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1.18 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特別授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交易有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6年2月5日

---

##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回條於2026年3月19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托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托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H股類別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6年3月16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H股類別股東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2026年3月20日。

---

##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 (a) H股類別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投票方式。
- (b) H股類別股東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7700  
傳真：(+86)-571-8795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6年2月5日

附註：

-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回條於2026年3月19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 2.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為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托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托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

(4) 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6年3月16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就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2026年3月20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d)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e)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7700  
傳真：(+86)-571-8795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淨女士和虞明遠先生。